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外籍配偶就業輔導與協助機制之研究

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計畫主持人：夏林清

研究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目 錄

壹、研究緣起	1
貳、研究視框	2
參、研究成果的描述分析	7
肆、他方之石－與他國移民文獻的參照對話	27
伍、參照閱讀後的反思	50
陸、建議	52
柒、附錄：問卷、訪談、焦點團體等研究資料	56

壹、研究緣起

2005 年，全世界流動人口的人數已將近 2 億，每 35 人當中有一名就是移民/工。人口流動的現象在亞洲也是一個越來越普遍的趨勢，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9 年截至 11 月底的統計，台灣目前有來自大陸與東南亞的外籍配偶 428,635 人，其中大陸配偶約佔 66%，284,741 人，東南亞籍配偶約佔 33%，有 143,894 人。這四十二萬來自大陸與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成為新世代的婚姻移民；她們不但填補了家務勞動以及家中長者的照護需求，同時由於她們夫家的階級處境，使得她們也必須挹注家庭經濟，成為台灣勞動力市場另一個新興族群。外籍配偶的勞動面貌，則因為她們的國籍與夫家階級，呈現了台灣底層勞動的現實樣貌。

這些婚姻移民都必須面對移入所造成生活、文化的適應問題以及族群、性別、階層等各種認同的衝突與矛盾。這群婚姻移民，多來自東南亞國家，她們的工作權、社會權，並沒有得到國家充分的保障跟協助，也少有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重視。再者，婚姻移民在就業市場中，會被先入為主的貼上「撈錢」的污名外，在就業選擇上也受到種種限制，然而，工作往往是這些婚姻移民要維持家計最迫切的需求，因此未取得合法工作資格前只能成為黑工、或接受較差的工作條件等。

貳、研究視框

本研究採取的是關注跨國移動者的主體能動與日常生活世界的觀點。我們視移民婦女及其家人為：有策略的行動者及有意識的行動者。在跨國移動的路徑中，如何運用與轉化豐富的生命及生涯經驗，自發的解決台灣生活中不斷遭遇的難題，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因此，我們不單純看待個人在這個結構中的處境，而是探究個人身上的歷史（過去的勞動經驗）與社會結構的歷史（社會政策的、就輔制度的）交錯經驗的回觀與檢討，進以探究什麼是利於婚姻移民婦女的就業輔助機制。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在台灣的東南亞及中國籍女性婚姻移民，即一般通稱為「外籍及大陸籍配偶」的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台灣目前有428,635來自大陸與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她們透過婚姻形式進入了台灣，不但填補了家務勞動以及家中長者的照護需求，同時由於她們夫家的階級處境，使得她們也必須挹注家庭經濟，成為台灣勞動力市場另一個新興族群。由於語言、學歷不被承認等現實條件，使得這一群外偶成為另一群底層的勞動生力軍，她們多從事流動性高、工時長的工廠或是幫忙收成的農漁部門或是打掃、打零工等非正式部門工作。外籍配偶的勞動面貌，由於她們的國籍與夫家階級，顯現了台灣底層勞動的現實樣貌，這些現象值得被現行的婚姻移民研究所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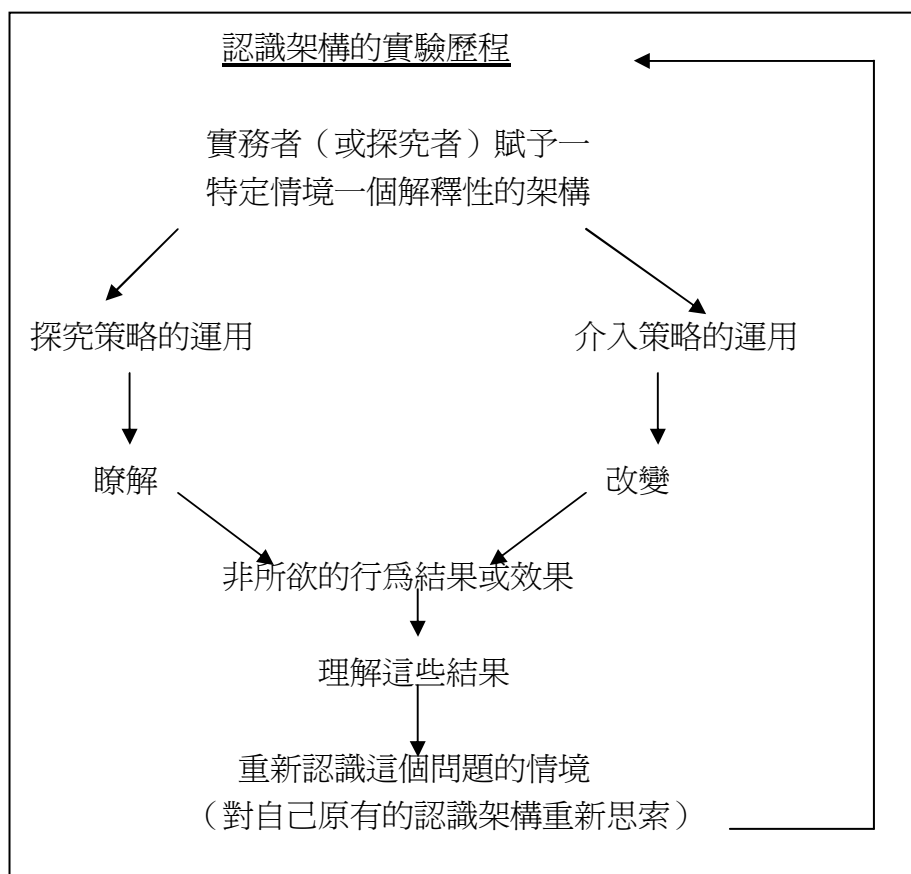
二、以行動研究作為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是「行動研究法」。行動研究法是用來增強或考察實踐的一個方法。實務工作者採取質疑、研究和批判的

態度，在行動中反省，以增進對實際的了解，並改革實際所在的情境。內隱式「行動中認識」(tacit knowing-in-action)、「行動中反映」(reflection-in-action)及「對行動反映」(reflection-on-action)是實務工作者進行行動研究的理論靠山，有了這樣的理論支柱，John Elliott 對行動研究的定義才得到一個立足點：「行動研究是為了改善行動品質的社會情境研究」，而「實踐理論」則是實務工作者在具體實作行動中所使用的知識及探究行動所獲得的對現象的進一步的描述或解析性知識。(Altrichter, Posch and Somekh, 1993; 夏林清, 1997a)

本研究將進行深入的訪談，訪問者同時也是一個行動者，當一個行動者採取行動介入和改變時，均引發兩個歷程：1.因行動發生的經驗與此一經驗中所蘊含著的行動者對現象界(包括自身、他人及外在環境)的認識歷程。2.行動者所採取之行動介入對外在環境(人、事、物...)的作用歷程。行動者是在他的實踐行動中思考及學習的。而他的行動也是它認識歷程的反映。任何一個行動，都可視為行動者所主持的一場實驗，經由這場實驗，他重新界定一個問題的情境，並考察自己原先的認識。這樣的一場實驗，是實務者所持有認識事物的參考架構的實驗，簡稱為「認識架構的實驗」¹。(見下圖)

¹ 摘自《行動科學—在實踐中探索》，頁 114。



因此，結合行動研究的方法，本研究認為：

1、移民婦女作為策略行動者，她的移動、婚姻與勞動是一個有機與動態的社會過程。因此，訪調有三個層次：

A、移動之前在母國的生活與工作活動：新移民選擇以婚姻形式進入台灣之前，為了協助母國家庭的經濟，在年少時期就已經開始了豐富的勞動生涯。

B、來台之後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活動：來台之後，他們進入了家庭照顧或外出工作，以支持家庭的功能與基本經濟的維持。我們關注他們來台後的日常活動，及他們如何處理他們生活及工作等生活的難題，以探究其社會互助網絡的形成與作用。

C、來台之後如何進入本地的就業生態：新移民在母國勞動的生涯，或農作或開小店或進入工廠，這樣豐富的勞動生涯，當他在進入台灣工作場境時，過去的勞動經驗，與目前工作的關係？在什麼樣的條件下，他如何得以進入了台灣的工作場境。

2、行動研究方法的核心概念：

A、有策略及有意識的行動者：我們視移民婦女及其家人為：有策略的行動者及有意識的行動者。在跨國移動的路徑中，如何運用與轉化豐富的生命及生涯經驗，自發的解決台灣生活中不斷遭遇的難題。而台灣老公及家人帶著在台灣工業化的辛苦勞動經驗，因著渴望有個安定的家，而選擇了跨國娶親。他們帶著過去貧窮、希望穩定成家的想像，當跨國媳婦進入台灣時，他希望他們的媳婦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為夫家付出什麼樣的心力，彼此如何在互動，這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B、協同學習與共同探究的關係：我們視新移民姐妹、家人與國際家協工作者都是協同探究者，一起展開新移民生涯、就業的探究歷程。

C、行動研究進程中的具體方法／社會互動與社會活動。我們以行動研究作為具體方法，其具體方法如下：

(1) 建立研究起點、發展協同探究之社群、社團或基層工作者協同學習的關係：我們建立一個研究的起點，即為探索新移民工作現況，並發展協同探究的社群或協會，包括：中華民國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中華民國基層教師協會、格鬥天堂等。我們並發展與基層工作者，包括：社區工作者、教育者、陪讀老師等的學習及討論關係，一同進行探究。

- (2) 探究移民婦女的日常生活世界與工作活動：新移民來到台灣後，被放置什麼樣的位置？又進入什麼樣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活動？
- (3) 探究移民婦女與本地就業生態之關聯：新移民婦女以他從小在母國勞動的經歷，他如何進入台灣就業生態系統之中？
- (4) 作出本研究暫時性分析：以前幾項的探究，做出暫時性的分析。
- (5) 回訪協同研究者、與移民婦女：將暫時性的結論與新移民婦女及偕同研究者進行討論，回頭修正暫時性的結論。

參、研究成果的描述分析

透過行動研究的方法，工作者透過與受訪者的貼身互動，在反思接觸行動過程中，看見移民婦女勞動生命的複雜歷程：那些是在移動歷程中自身社會與勞動經驗的斷裂或者是有幸接續，以及新社會角色的加入（台灣外僑、媳婦、母親、妯娌等），還有投入台灣不同家庭的勞動家計所產生的不同角色與負擔，在在使得移民婦女面對到一個複雜多變的場域。移民婦女的能力與環境所提供的正負資源，都會影響到他們的就業行為。僅將本研究一些發現描述如下：

一、看見移民婦女就業歷程幾個變化：

拉大並看見移民婦女的勞動生命歷程是重要的。多數移民婦女的勞動生命在其母國可是很早就展開了。追溯其母國的勞動歷程，使得我們有新視野來認識這些移民婦女身上原有的勞動經驗資產，並思考這些資產怎麼能被台灣社會所正視與善用。

1、移動之前在母國的生活與工作活動

移動，是為了翻轉母國的貧窮。這是普遍婚姻移民婦女身上的故事，許多婚姻移民在來到台灣之前，因為家鄉貧窮早已經投入了勞動市場，不論是家務勞動或者是成為協助兄長父母的勞動助手，她們豐富的勞動生涯早已開展。這些帶在她們身上的勞動經歷可以從以下的故事窺出。

A、因為貧窮，自小投入全家的集體勞動

D1 八歲時，便開始邊唸書一邊田裡需要幫忙時就去幫忙，十二歲開始下田工作(親手插秧，收稻等).....，十四歲到十八歲這四年

是她最辛苦的一段時期；身為家裡的老大，很多責任都會在他的身上，D1 說：「如果這些責任我不做沒有人會做也沒有人能做。」於是她開始找了很多的工作，一開始先是在家裡幫忙種番茄、種稻，或是幫媽媽煮好的甜湯裝袋，在裝有冰塊的箱子中再灑些鹽巴，形成冰棒，再讓媽媽拿去學校旁賣，一枝 200 元越幣(折合台幣不到 5 毛錢)；接著又找到了一分類似船夫的工作，載著要渡河的人或是學生。她說：「雖然賺取的費用可能高了些，但卻是最辛苦的一份工作，需要花費大量的力氣划船，從早到晚很少有休息的時間，有時後可能連吃飯的時間都擠不出來。」D1 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磨練出對於市場的敏感度。

D8 從九歲的時候就開始工作，早上去菜市場幫忙爸爸媽媽的小攤子賣餅「那個餅類似台灣的油條，但是有加香蕉是點心的一種餅，早上就是這樣幫忙賣，下午從 12 點到 5 點才去上課.....通常凌晨 1、2 點就跟媽媽去大市場佔位子順便在那裡睡覺，媽媽會準備升火、磨粉，挑魚，比台灣辛苦很多，不像台灣打開瓦斯、買粉就 OK。有時候魚不好賣不好賺就會跟爸爸一起賣餅，到天亮差不多 7 點媽媽叫我起來說都準備好了，就去小市場賣魚到 9、10 點，有時候生意不好就到 11 點。爸爸是早上 4、5 點起來做餅賣到晚上 5、6 點，回家時間不一定，晚上回家後吃個飯就開始磨米，哥哥他們也是這樣幫忙，長大以後就去工廠上班，我們四個小孩都是這樣。」想辦法找出謀生的方法，這是全家的集體勞動。

如果因為家貧養不起小孩，那麼無可避免的，尋找家族支持系統成為必要。D17 的父母辛苦勞動，又要照顧兩個弟弟，因此，把 8、9 歲的她送到泰北姑姑家寄居。姑姑賣炸雞，D17 要幫忙升火、挑水。也幫姑姑縫刺繡零錢包賺錢。14、5 歲，到泰北的餐廳打工

端盤子：「我工作的地方就像現在的庭園式小木屋一樣，廚房離各桌（各個小木屋）客人很遠，端著食物要走很遠，鞋子都走破了，而且薪資很低。」

B、因為自小勞動，不論是家務勞動、農田幹活、自營小販、工廠輪班等，或是家務勞動，或是因為生計考量必須苦思出路，這些移民婦女因為貧窮反而創造積累出豐富的勞動經驗：

D31 的家鄉在泰國宋卡府西邊的叻德蓬縣（Amphoe Rattaphum），她在家中排行老四，上頭有一個哥哥、兩個姐姐；下頭則有一雙弟妹。這個家庭以務農為生，偌大的土地種滿稻米與蔬菜。從國小開始，直到高中，她每天下午四點放學之後，便會回家幫忙雙親插秧、割稻與除草。家務勞動，當然無可避免的成為這些移民婦女必須承擔的，像 D2 年紀小無法幫忙種田，負責在家煮飯、照顧弟妹。D2 告訴我們當時她八歲，弟弟五歲、大妹三歲、小妹三個月，小妹餓了哇哇哭，她不知如何是好，抱著妹妹去隔壁鄰居求救，好心的鄰居阿姨願意餵奶，妹妹卻不領情不吸奶，還是哭。她想辦法煮了米湯，灑一點鹽，一湯匙一湯匙餵妹妹喝，從小就要代替母職。十二、三歲時，D2 就跟著哥哥到田裡幹活兒，幫忙拔草、摘綠豆。」

正因為移民婦女不斷苦思不同的賺錢方法，這使得他們必須靈敏於消費市場。D7 八歲即幫媽媽做洗碗洗衣、照顧小弟妹等家務事...，十歲時每天早上四、五點買食材來磨，並將食材烤好來賣，或去撿塑膠--塑膠袋、塑膠殼、可樂瓶等廢棄物去賣，或是買一大顆西瓜來切片零賣、或看鄰居婦人做糖果販售，對做生意非常有頭腦的 D7，也就有樣看樣自學買紅糖煮來做成糖果賣給小孩子；而國一時 D7 早上會同其他學生一樣去上學，中午放學後，別的小孩回

家吃飯，D7 則到學校附近簡單用餐後，留在學校賣汽球，一天要賣 100 個吹好的汽球，為了賺錢把嘴臉都吹紅了。

這樣的自小勞動，往往讓他們手腳明快，成為好用的勞動力。D37 的家鄉在越南龍安 (Long An)，讀書七年，十三歲開始幫家裡割米，她說：「我割米速度很快唷！」十六歲那年，姑姑帶她到胡志明市台灣人老闆的鞋廠工作，直到二十三歲結婚才辭職。鞋廠很大，有兩千多名工人，從早上六點半加班至晚上九點，每月賺台幣三千多元，如果沒加班只有兩千多元。她工作的速度很快，一個小時可以做一百雙拖鞋。工廠裡男工、女工都有，曾經為了爭取加薪，向老闆抗議、打架，結果只加薪一點點。週六、週日放假的時候，她回家還幫忙爸爸媽媽割米。

2、移動進入台灣的家庭之後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活動

移民婦女嫁入了台灣家庭，進入了台灣家庭勞動家計的盤算之中。作為一個女性，在台灣社會中傳統女性的職能是這些移民婦女基本要會的能耐。於是家務勞動、養兒育女、照顧公婆，都是這些婚姻移民必須要負擔的勞動。再從這個起點，視家庭的經濟狀況以及夫家家人的態度，從家庭踏出，踏入社會從事工作的活動。新移民姊妹來到台灣會從事或可以從事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活動，與家庭的狀況、家庭的支持相關，而有些工作的起點會是跟過去在母國從事的工作相關。

A、移民婦女勞動的落點

(1) 家務勞動與照顧者：

當台灣的家庭有公婆、老公或幼兒需要照顧時，新移民姊妹的角色則成為一個主要的家庭照顧者。例如 D16 的公公，88 歲，目前

罹患攝護腺癌，她的老公是聾啞人士，小叔也領有殘障手冊，一家有三人都是弱勢人口，還有一個 2 歲的小孩都住在一起，D16 每天的工作是照顧公公及小孩。D17 的先生是船員，三個月到半年，甚而更久才回來一次，照顧孩子與家人的飲食起居是她日常生活的重要工作。有些婚姻移民婦女則是在承擔家務照顧勞動告一段落之後，才從照顧勞動中釋放出來。D30 剛來台灣的那一年，跟公公婆婆小姑小叔小嬸一大家人一起住，D30 負責每天煮飯給大家吃，承擔家中的家務勞動。後來，小叔小嬸搬離家了，D30 找到一個在菜市場幫忙賣肉粽的工作，才有機會外出工作。

來台後立刻投入了家族勞動的活動之中的 D35 說：「改革開放後，家裡開始做生意，嫁來台灣之前，家裡已經開了五家賣衣服店，一個月盈餘有 4000-6000 元。現在每天早上 5 點多就要起來做早飯，因為公公四點多就起來，就這樣在家做事也要做一整天...」

(2)「兼作」家庭代工或「兼職」部份工時

通常外籍配偶在剛來台灣語言不熟悉且家人並不放心讓她外出與人接觸時，她們較常做的便是在家做家事，兼做手工。

D6 說：「我的阿姨在胡志明市開店幫人家做衣服，在越南做衣服大多用手工縫，我小學畢業就開始阿姨的店幫忙縫衣服。阿姨管教我的方式是，哪裡錯就打哪裡，例如我愛跑出去玩，阿姨就打我的腳；縫衣服縫錯了就打手；不用心就用做衣服的長尺敲頭。阿姨打得很用力，我常常被打得一條一條紅紅腫腫的，頭也被敲得腫個大包。」

「因為在越南就已經會做衣服了，嫁到台灣後，老公看報紙幫

我找了份車衣服的工作，因為台灣做衣服的方式和越南很不一樣，老闆娘就叫我先到工廠學會電車。那時工廠只有我和老闆娘兩個人，老闆娘對我很好，她要我把她當自己的家人，假如我有不懂或不會的地方她都會教我，我生產時她還買補品幫我補身體。」

「滿月後，老闆娘要我把衣服拿回家車，我一邊車衣服一邊照顧兒子，一直到現在已經快六年了。」

D6 的例子顯現，「兼差」，多建立在必須照顧家務的前提下。這樣的例子顯然不在少數。當然也有台灣家庭成員對於移民婦女的「偏見」與「控制」，像 D8 就是一例。D8 說：「我在家裡早上 6 點煮稀飯給阿嬤，我公公的媽媽吃，再回去睡覺到 10 點起床，煮中午飯，然後煮晚餐、點心，因為那時候跟大姑、小姑住在一起，所以工作很多，剩下的時間都在家裡接家庭代工、做手工、做自動鉛筆，剛開始不太會做，一個月 2、3 千塊，後來會做就 7 千塊，做手工差不多 3 年有了。會選擇做手工是因為很多很多台灣人都不讓媳婦出去工作，賺到錢就會寄回娘家，出去的話就會變壞。因為那個時候我還不會講話，我不會想說要出去工作。我跟我婆婆說：『媽，我好無聊喔。』然後我媽就說：『好，你無聊我就去找手工給你做。』

(3) 餐飲服務業、製造業

D12：「我的工作每天晚上 8 點到凌晨 12 點半賣雞排，因為白天要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打點家裡的三餐，晚上倒完垃圾後剛好可以去工作幾個小時補貼家用。」許多移民婦女如 D12 一樣，餐飲業的時間彈性以及製造業的三班制，可提供移民婦女選擇工作的時間，因此在可以照顧家務的前提下，抽身再投入勞動市場。這樣的選擇，當然與移民婦女仍是家務勞動的最大負擔者有關，有的移

民婦女只有部分時段可以工作，她就會選擇工時較短的麵攤、早餐店工作，又可以兼顧家庭照顧上的分工。泰國籍 D4 就選擇上大夜班，她說：「目前我跟老公都在新莊一家工廠上夜班。因為我們夫妻倆都還沒生小孩，想趁這個時候上夜班多賺一些錢，以後有了小孩才夠用」。

(4) 進入台灣家庭的勞動行業中

D11 每天早上 3 點就跟著先生到菜市場賣雞，這是先生家的家庭事業，她很熟練的將雞隻的內臟挖出，敏捷的處理著雞隻。直到下午 2 點才收攤回家。有些移民婦女進入了台灣家庭，也跟著進入了台灣家庭的勞動生產事業中，迅速成為家庭勞動生計的一份子，開始幫助台灣家庭捲入在台灣的勞動之中。越南籍的 D37 進入的台灣家庭，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全家投入種菜買菜的生產事業，連嫁來的大陸配偶與 D37 都一起捲動，在我們的訪談中，她提到：「公公租了兩塊地，先生和我一塊，小叔小嬸一塊（小嬸來自中國大陸福建），各自種菜、賣菜。我早上五點多起床到菜園工作，割菜，八點多回家帶小孩去幼稚園，九點多去市場賣菜。中午休息，回家睡午覺。下午三點多到另一個市場賣菜，大概六點左右收攤回家煮飯。下午那個市場生意很好，很快就賣完了，我的菜自己種，農藥少，新鮮好吃。市場裡的歐巴桑都喜歡我，請我吃東西，我也送菜給她們。有一位歐巴桑還請我介紹像我這樣的越南小姐給她當媳婦。」

B、來台前後，移民婦女勞動經驗的銜接、斷裂與再生

D33 是 15 年前就嫁到台灣的大陸配偶，雖然在大陸是護專畢業，也當過 2 年護士，當時來台完全不能工作，只能待在家裡，一度得了憂鬱症，一直到取得工作證後，因為學歷無法認證，也無法參加護士證照考試，只好到處打零工，做過家庭手工、清潔工、超

市收銀員...，目前在一家大賣場當倉管人員。D34 則是來台 9 年的大陸配偶，在大陸時擁有會計師和藥劑師執照，也曾從事相關工作，來台因為學歷及證照不被承認，從事過家庭看護、帶小孩的工作，現在是兼職的清潔工。移民婦女的勞動經驗，與曾有的勞動資歷，受限於移入社會環境的條件不足，使得她們的勞動資歷無法被承認，相對的豐富的勞動經驗與資產也就無法延續，這樣的結果，使得移民婦女往往不得不選擇屈就較低的勞動，這也使得她們的社會位置無法因為過去的勞動資歷而維持，更詭論得以上升了。

這樣的例子不只發生在幾乎是同文同種的大陸配偶身上，來自泰國的 D31 在泰國曾任高中英語教師、曾在一家塑膠碗工廠擔任人事部的行政人員，專門負責全公司員工的薪資和保險資料。四年的大學英語教育，讓她成為該部門極少數有流利英語能力的員工。除了資料建檔、整理之外，如果有外國廠商來電、來訪，她要擔起翻譯的責任。現在，D31 在高雄縣一家只有兩名女工的小型工廠裡，從事每天八小時的勞動；她必須在高溫下，將塑膠袋的原料塑成各種大小與形狀，同時還得確實檢查裁切好的塑膠袋是否為瑕疵品。這樣的經驗，不但使得移民婦女經歷到前所未有的經驗斷裂，相對下降的勞動位置勢必引發她們的情緒衝擊與調適問題，相信對於她們的社會適應有著負面的影響，這是台灣社會極少去面對的問題。

再來看看另一個例子，D8 因為婆家支持她做生意，很幸運的銜接她的母國勞動經驗，充分發揮越南街頭小販的能耐。D8 說：「要不是婆婆答應我要在經濟上及孩子照顧支持我們 10 年，我就很難在台灣開鹽酥雞店。我在越南時從小就跟著媽媽爸爸在市場做生意。來台灣後也是過做手工、車衣服，但覺得自己坐不住，...。我就跟婆婆說我好像適合在菜市場，婆婆就幫忙我 3、4 點去大台北批青

菜，然後去小市場賣，…。後來認識一位先生在賣烤肉，就開始賣烤肉，然後就在仁美街那裡開了一攤，烤的時候就覺得生意沒怎麼樣，剛開始賣第一天才賣 1 仟塊，假日才 2、3 千塊，房租 1 萬，我婆婆人很好，我賣多少錢她都不會拿，她一直鼓勵我，她幫我買東西我賣出去就是我的錢，所以我就很喜歡去賣，她都幫我買東西，她說我跟我老公有一個小生意以後要吃飯就不怕沒飯吃。」

不論就移民婦女的社會適應或者是國家勞動力的資源應用，移民婦女身上勞動經驗的斷裂現象，是一個不得不令我們必須要正視的問題。

3、正式進入本地就業生態的歷程變化

在這一單元，我們要特別探討，當移民婦女不再是「兼職」，也不再是「家庭事業的一份子」，而是成為一個全職勞動者的歷程變化。

A、初出家門，一張白紙

D20、D24 來台五、六年了，小孩都上幼稚園了，一直都在家裡，照顧小孩，煮飯給一家老小吃，從事母職的家務照顧與家務勞動。在我們訪談中她們透露出，初出家門找工作的惶恐，「不知自己可以做什麼、找什麼樣的工作？擔心自己說話，別人聽不懂。不會騎機車，只會騎單車，找工作不能離家太遠。如果有了工作，小孩誰來照顧？送幼稚園、托兒所的學費不便宜。賺的錢夠孩子花用嗎？好多好多的擔心。」初出家門一張白紙，踏入勞動市場的恐懼，反映出移民婦女需要的協助與支持。

B、刻苦耐勞，自謀生路，什麼工作都做

在我們的訪談中，D26 是一個極典型不斷移動勞動的例子，她在台灣這幾年，有豐富坎坷的求職歷程。她來台灣不久，就到社區附近的家庭代工式成衣廠上班，車領口的標示牌，跟著一起工作的歐巴桑們聊天學台語。曾經騎機車，至少三十分鐘以上的路程，到鄰近鄉鎮的工廠找工作。她也曾在一家工廠車窗簾，好不容易做了一陣子，卻遇到老闆關廠落跑，積欠兩個月的工資。後來，還待過做高爾夫球的工廠，從早到晚站立做重複黏球的動作，常加班，疲累到不行，又牽掛家裡年幼的孩子。之後，D26 又移到離家近一點的成衣廠，低廉的計件女工。不多久，又流到電動玩具工廠．．．這之間，D26 還曾幫人修指甲，移動式的到府服務，態度親切收費低廉，可惜為期不久。也曾幫種菜的婆婆賣菜、也曾嘗試自己賣越南麵、也曾 DIY 穿琉璃珠製作手環、戒指、項鍊自行兜售．．．D26 從越南到台灣一路不停的移動與勞動，靈活的想盡辦法創造生計出路，總在底層流動，像極了停不下來的陀螺。

C、微型創業，自求多福

D10 是單親媽媽，為了養兒、生存，自家門口開了路邊攤小麵店，終日忙碌，卻僅夠糊口。D29 也是單親媽媽，求職歷程太挫折，一直找不到能夠兼顧孩子上學、生活作息，以及足夠養活母女三人的工作，索性拼了命、標會籌錢自己開店；一家小小的美容、護膚、美甲店，開店過程仍是不斷受挫，賠了再借、再試，拼命工作也拼命週轉，至今仍倖存。這些微型創業的移民婦女，或遭遇求職挫折，或希望創業賺錢，因為資金不足而選擇微型創業，但是相關市場嘗試或經驗必須靠不斷的摸索，才能累積。能否成功，要沒有相關諮詢資源的進入，真是要自求多福。

D、待業中

在底層勞動市場來回穿梭後，一些移民婦女在沒有急迫家庭經濟壓力下，不再屈就底層低劣勞動條件的勞動，開始選擇了停業，以慢慢尋覓合理勞動條件的工作。D27 本來在早餐店工作，清晨五點～九點，時薪 85 元。去年帶孩子回越南娘家一個月，於是辭職。回到台灣從頭找新工作，至今失業了一年。曾去農會市場剝玉米打零工、去自助餐店洗菜「試做」兩天不成，求職歷程三番兩次生氣老闆欺負人，跟老闆對話過程，慢慢敢為自己講話，敢跟老闆爭取了，試圖從底層爬升一小步。同時，明年小孩就要入小學，希望未來工作時間能搭配小孩上、放學時間，兼顧小孩就學之後的生活作息，卻遲遲未找到差強人意的全職工作。

E、嵌入在底層勞動市場不動

D31 在工廠，一個月 15,000 元，雖然沒有勞、健保，雖然工作粗重經常腰痠背痛。但她說：「週六、日可固定休假，上小學的兩個女兒也放假，我可以照顧小孩。所以，我很滿意現在的工作。偶爾週六、日加班，老闆允許我帶小孩去工廠，我很放心。」由於兼顧育兒，即使勞動條件不理想，被迫甘之如飴。一份薪水的收入，對於許多移民婦女的家庭而言，仍有助益，在普遍移民婦女的勞動市場條件無法提升的前提下，許多移民婦女沒有別的選擇，只有將自己嵌入底層勞動市場，至少保有工作維持生計。在大陸，擁有專科學歷，當過導遊、公司採購員的 D32：「我拿到工作證後，曾在 104 求職網站上投了不下於百份簡歷，並且選擇我經驗最久的採購工作，可是通知我面試的只有一家！而且最後知道我是大陸配偶後，因為我沒身份證，就無回音了。後來我應徵了作業員的工作，當時面試時，因為我有相關工作經驗，很容易就錄取了！可是進去後才知道說因為我沒有身份證，我的資歷只能是助理身份，而拿的也是這個公司的最低薪水！我以前的工作經歷也無法在這工作中幫

我加上什麼實質作用。雖然薪水很低，只有 18,000 元，但至少工作的我像別人一樣，且不靠別人，包括身邊的人。」

二、移民婦女在勞動市場的位置掉在底層勞動、非正式部門

根據我們的調查，與許多相關調查研究雷同的現象，是移民婦女嫁入的多半是台灣底層的農工漁勞動階級家庭。在台灣，社會上普遍存在的雙薪家庭，為了維持一個家庭的經濟壓力，更是不斷擠壓著這些「國際家庭」。這也使得這些移民婦女們除了傳統家務勞動、生養小孩之外，更逃脫不了儘速進入職場的壓力。婚姻移民肩負家務照顧的責任，為了能夠照顧小孩與家庭又要能夠貼補家用，使得他們能夠從事的工作選擇有限，臨時性的、兼差性的工作或者是家庭代工，諸如：小吃店、早餐店、路邊攤賣滷味、賣冰等勞動服務業還有黏信封、針車成衣、組合絹布花等，常常可見他們的身影。因此，托兒的需求高，能夠兼顧家務，這是普遍婚姻移民婦女就業的主要考量。在這樣的考量之下，在台灣勞動福利低劣的現實，得以挑選的工作就相當有限了。於是往往被迫接受低劣的勞動條件。

家人的支持與協助，是移民婦女求職過程的重要的支柱；若移民婦女家中有願意體諒的長輩，願意協助育嬰工作，並且贊成移民婦女外出求職，將使得移民婦女較無後顧之憂，得以有更多的就業選擇。本研究焦點團體特別訪問了一群娶移民婦女的「台灣老公」們，他們說自己妻子幫忙養家照顧小孩，有的老公失業，外籍妻子儼然成為家中經濟的重要支柱；對於老婆在工作中所遭受到的不公平對待，忿忿不平。參與焦點團體的台灣老公 A12 就說，自己的老婆求職屢遭拒絕，因為老闆不知道可以聘請外籍配偶；後來好不容易任職紡織業工廠擔任論件計酬的作業員，卻發現台灣同事做簡單易做的，領班卻把深色難做、價錢又差的毛衣分配給自己的老婆，

他大大為自己的老婆叫屈！

當移民婦女的小孩比較大並就學後，因為家庭因素的影響相對較小了，此時通常移民婦女會選擇到工廠工作，並且配合加班。此時除了移民婦女因為語言、種族弱勢，在踏進就業市場之初就會遭遇到嚴重的就業歧視、同工不同酬之外。即便是進入了職場，也深受低劣的勞動條件之苦。

根據本研究調查資料顯示，38%的受訪者從事餐飲業的工作；其次為製造業，佔 28.7%。九成以上的受訪者從事替代性較高的非技術產業工作。在平均月收入的部份，五成六的受訪者月收入低於兩萬元，其中有 75%未達勞基法規定的基本薪資 17,280 元。我們發現多數移民婦女從事餐飲業、家事清掃幫傭以及小外包廠等行業，這些行業都是處於非正式經濟部門或是處於正式經濟部門的邊緣勞動位置。這些邊緣性的工作，多半沒有勞、健保，根據我們的訪談的樣本數，未有勞工保險的就職婚姻移民婦女就佔了 70%。

勞工保險乃是國家照顧勞動者重要的社會保險，無勞保的就職移民婦女有這樣高的比例，可從現行法規不夠周延與移民婦女的邊緣底層勞動位置窺出端倪。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8 年 4 月出版的「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就參加勞工保險的說明如下：「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雇於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事業單位的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換言之，依現行勞保法規不強制僱用員工 5 人以下的雇主為員工加保。本研究訪調發現移民婦女多數受雇於小吃店、早餐店、自助餐店、路邊攤、小外包工廠等非正式經濟部門，雇主恐怕連營利事業登記都沒有，確實僱用員工不到 5 人，在

此經濟景氣緊縮、失業率居高不下之時，雇主爲了降低人事成本，犧牲了移民婦女作為勞動者基本的保險權益。

98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中，顯示與本研究類近的研究結果：受訪的大陸與外籍配偶有工作者佔六成以上，有勞工保險的外籍配偶受訪者佔28.4%，未滿三成，外籍配偶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最主要原因為薪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同樣反映了移民婦女屈就低於勞動基準工作的事實。

低劣的勞動條件除了具體的薪資、工時之外，移民婦女在焦點團體訪談中也提及，在勞動中也會遭遇到雇主的欺騙與苛刻，或是本勞的排擠。相對地，多數移民婦女因為不懂台灣勞動法令，常常是「老板說了就算」，甚至有的還會簽下不利於己的勞動契約！

低薪、沒有勞工保險、同工不同酬，幾乎是這一群移民婦女共同的處境。學歷認證以及語言能力，卻又是另一個影響婚姻移民婦女的重要因素，我們將在接下來的章節中論述。原生的「外籍」血緣以及維持夫家生計的迫切需要，「勤奮移民婦女」的背後，往往是他們屈就低於勞動基準工作的事實。移民婦女已經成為台灣「新的底層勞動者」。

三、國家現有的就業輔導機能無法充份輸送到位

如上述，在各種因素下導致移民婦女的就業能力的不足，那麼國家所提供的就業機制又如何處理這一群有養家壓力的弱勢婦女呢？根據我們的調查訪問，發現僅有7.3%的移民婦女前往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找工作。現有的就業輔導機制與職業訓練系統，顯然並

未真正對焦於婚姻移民婦女的需求，而是維持原有就輔體制，缺乏看見婚姻移民婦女的特殊性。根據調查與訪視，我們看見的幾個現象是：

1、只有少數移民婦女運用政府就業服務資源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僅有 7.3% 的移民婦女使用政府就業輔導資源找工作，半數的婚姻移民婦女表示，是靠自己、家人或者是倚靠母國友人來找工作，這表示我們的移民婦女不清楚台灣政府有這樣一個就業服務的管道，並且是倚賴自身家人、母國友人的社會網路就業。

無獨有偶，依 98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的「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的訪調結果指出：有 1.2% 的外籍配偶由公部門介紹找到工作，7.4% 的外籍配偶由社會福利單位介紹找到工作，高達 82.5% 的外籍配偶經由自己、親友、母國朋友介紹找到工作。

研究顯示，現階段移民婦女帶著母國豐富的勞動經驗、來台之後承擔家計的經濟需求，以「自力救濟」的方式尋找在台灣勞動市場的落點與發展

2、移民婦女置身台灣勞動市場的相對弱勢需要就服員多加協助

即使移民婦女到了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員不經意流露的的偏見或歧視，甚至是不了解移民法規的相關規定，都會使移民婦女感到挫折。

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就業服務員 D67 指出，他們在擔任移民婦女個案管理員前並沒有受過任何相關的職前訓練，在職中也未經過移

民法規相關的教育訓練，一切協助移民婦女的求職技巧都要靠他們自己摸索。更有就服員直指政府殘補式的就業促進政策散亂無章，也讓他們時常處於擔心出錯的恐慌中。

當移民婦女進入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協助時，訪談中有移民婦女形容「像是買樂透、碰運氣」，遇上熱誠的就服員會協助她們完成行政作業程序，並會主動幫忙打電話給雇主，或親自陪同面試，協商勞資雙方的雇用資格與條件。有些就服員則會列出一長串的廠商名單交給移民婦女，請她自行打電話詢問、前往應徵。移民婦女 D36 說，剛到就服站求職時，看到這麼多工作機會非常興奮，可是一次又一次拿著就服員給她的地址，騎機車找路、迷路、問路，獨自到陌生的地方與陌生的雇主面談，她曾經進入粉塵飛揚的工廠、遇見要求她搬運 50 公斤重冷凍毛豆的老闆、還有明言必須配合加班的雇主……這樣奔波近一個月，D36 覺得找不到適合自己能耐、同時兼顧養家與照顧小孩的工作，於是十分失望。原本選擇到就業服務站求職，藉此期待能有更多助力，結果好像求職機會多了，但仍像自己看報紙找工作一樣，單打獨鬥，並承擔期待落空的挫折。

在本研究焦點團體中，與移民婦女協同工作多年的社工員 A16 指出，移民婦女求職必備條件：基本的中文溝通能力、不怕遭拒積極爭取機會的勇氣、家人的支持、能夠解決托育問題。這樣的看法獲得團體成員許多共鳴。就服員可以搭起橋樑，協助移民婦女與雇主面談溝通。本研究接受訪談的就服員 D65 認為，有的移民婦女堅持不能配合加班、輪班，將會自我設限，影響到其工作機會。殊不知這正是許多移民婦女在家庭承擔照顧者的處境，既要賺錢養家又要照顧老小。

3、遭受就業歧視是移民婦女的普遍經驗

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就業服務員 D65 表示：依她幾年來協助外籍配偶求職的經驗，大約只有 2 成的老闆願意僱用外籍配偶，這些行業為：包裝工廠、自助餐、小吃攤等餐飲業廚房內場的切菜、洗碗等工作。

「生氣老闆欺負人」(D27 語) 是個重要、普遍的經驗，一談到遭受就業歧視，受訪的移民婦女都欲罷不能。求職被拒與就業歧視是移民婦女普遍進入職場的問題。一方面雇主欠缺對於移民法令的了解，誤當移民婦女為「無證移工」，認為他們沒有身分證就拒絕應聘；或者是對於移民婦女有偏見歧視，擔心他們成群結黨不好控制，或是不願意聘僱大陸配偶，認為他們愛計較不好控制；甚或是受限於移民婦女的語言表達，或因為他們的膚色與口音，而不願意僱傭。還有雇主以沒有身分證為由，拒絕聘僱。

由以上的訪談可以看見，減少社會偏見，加強雇主的宣導，是十分重要的工作。D27 說：「請給我們一個機會」是移民婦女企求台灣社會能夠提供的一個合理的工作空間。

4、職訓課程宜增開外籍配偶專班，且多與就業媒合勾連

根據本研究焦點團體的討論，現有的職訓課程，部分有學歷限制，導致移民婦女無法參與此類職業訓練；能夠參與職業訓練的，往往僅限於美容美髮、指甲彩繪等，這樣的職業訓練課程不但對於女性有行業的刻板偏見，同時在現有勞動市場的供需上顯然已經失調。職訓課程與勞動市場脫鉤，使得參加職訓的移民婦女，可能上完課還無法進入職場。

泰國姐妹 D36、越南姐妹 D9、D38 就是上完職訓課程，卻沒能

學以致用如願進入相關職場，非常可惜。來自越南的 D40 不知道政府就服機構辦理免費、提供生活津貼的職業訓練，自己花了六千元學費去民間機構上丙級中餐烹調考照班，且多虧先生支持協助，一路辛勤學習。來自中國大陸的 D39，從網路查詢得知政府公辦職訓課程，報名了美容美髮整體造型，誰知這個課程非常熱門報名人數太多，主辦單位以考試篩選學員，D39 落選了擠不進嚮往的職訓課程，非常失望。同樣沒擠進公辦美容職訓的 D29，自費到民間機構上課，苦惱的是老師說：「學科部份回家自己看參考資料」，在越南已有美容師資歷的 D29 抱著厚厚一疊資料到處問人：什麼叫角質層？什麼叫皮脂腺？在資料上處處以越文註記說明。D29 不明白老師為什麼不教？她說：在越南我們的老師都教很多！

能夠參加職業訓練，的確是移民婦女非常可貴的就輔資源，但與本地人一起學習的歷程，也非常辛苦，若能增開外籍配偶專班，針對移民婦女的需求上課，且由就服機構繼續追蹤媒合就業，進入職場，是在焦點團體中，移民婦女提出的普遍需求。

5、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對移民婦女而言，門檻過高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中，新移民報考最多的項目是：保母、照顧服務員、廚師、美容等項目。雖然從事上述行業，沒有法律規定一定要通過訓練或考試才能從事，但雇主有時仍會要求員工能有參加訓練後的結業證書或丙種考試的證書。參與過廚師證照考試的越籍移民婦女 D30，雖然憑著努力通過了術科考試，卻無法通過學科考試。

有些職訓課程或考試會有學歷上的要求，所以須經過學歷認證的程序，認證程序依身分的不同又有不同的要求。如在我們的訪談

中，擁有印尼大學護理系畢業的移民婦女 D13，不僅在印尼通過護理考試，來台卻因沒有護理師執照而無法從事護理工作，顯示高門檻的證照制度也讓擁有專業背景的移民婦女無法延續母國技能，而只能在台灣從事較低階的勞動工作。未取得國籍的大陸配偶更因學歷無法認證，連參與照顧服務員培訓的資格都沒有！這些都造成門檻阻斷了移民婦女求職之路。

四、移民婦女的能動狀態分析

此探究過程中，我們視移民婦女及其家人為：有策略的行動者及有意識的行動者。在跨國移動的路徑中，運用與轉化豐富的生命及生涯經驗，自發的解決台灣生活中不斷遭遇的難題。因主動求生存而有不同的策略、意識、狀態。

母國豐富的勞動經驗、家務勞動經驗，生存能力與策略多樣、強大，即使移動來台之後，滑落底層勞動或婚姻，仍具有豐沛、強韌的生存能耐與能量。在我們訪問中，發現許多移民婦女不斷尋找各種不同的管道求職，或是輾轉不同的工作位置，就是這種能耐的寫照。

但是，對移民婦女而言，移動與結婚都是人生從無到有的大事，來台一腳踩進跨國婚姻，面對家庭關係的糾結、陷落，可能出現被動的忍耐、或抵制性的反抗、甚或奔逃。捲入家庭關係的衝突，這是她們易陷入的困境。

如果，移民婦女欠缺主動和家人、工作友伴發展關係，或者是積極融入台灣社會的能力不足，這些移民婦女採取一種防衛性的生存策略。我們發覺這一類的婦女最為徬徨無助。

所以，對移民婦女的協助、資源與工作方法要如何能對接上她們在家庭與底邊勞動位置中主動求存與謀取發展的能動性，應是後續探究的工作、研究方向，我們將再接下來的兩個章節展開相關觀察。

肆、他方之石－與他國移民文獻的參照對話

一、台灣脈絡

1、台灣移民歷史的地景脈絡

十六世紀，地理大發現之後，世界進入了新的紀元，商業開始成為航海的主要動力，台灣亦因商業而站上世界的舞台。台灣地處日本、菲律賓、中國的中間點，除了地理的優越外，更是良好的轉運站，不論是要往何處進行貿易都會經過台灣，因此中國的海盜、日本人、葡萄牙人、荷蘭人、西班牙人等皆相繼的來台，希冀能在台灣取得立足之地，雖然各國佔據台的理由不同，如中國海盜尚需借台灣以躲避中國官兵，西班牙人是出於經濟與宗教，荷蘭及日本則是經濟為主。

後來漢人大批移民台灣，還是基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為發展經濟而提供的契機，荷治時代因獎勵農業生產，當時吸引了將近 10 萬名漢人到台灣，荷人開始在台灣實施「王田」政策，所有土地均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有，漢人到此開墾只是受雇於公司，提供勞力與技術，而農具、耕牛、種子則由荷蘭人提供。崇禎元年（1628 年），福建饑荒，鄭芝龍在福建巡撫熊文燦的支援下，招徠沿海災區饑民數萬人移民台灣墾殖。這是第一次有組織的福建向台灣大移民。西元 1661 年，鄭成功轉進臺灣，由於鄭氏在中國大陸抗清遭受重大挫折，因此決定進取戰略地位重要的臺灣。次年二月荷蘭人投降。從此鄭氏統治臺灣，建立臺灣歷史上第一個漢人政權。到了明鄭時期（1666 年前後），漢人在台灣的人數已有 15 萬到 20 萬人之多亞洲的勞工（即俗稱的苦力）便為滿足殖民經濟體系所需的勞力而遷移。中國福建沿海地區貧窮、謀生不易，許多單身男子冒險渡過黑水溝，到台灣來尋求生路，但是台灣海峽險惡，「唐山過台灣、心肝結歸丸」

是當時移民心情的寫照。

1895年起，日本因為馬關條約因素，在短暫乙未戰爭後，終自中國手中接收台灣，並展開為期50年的日本統治。西元1895年起至1945年止，日本於統治台灣期間有計劃築港、修鐵路、開發打狗市區（即高雄）等，積極建設為南台灣的重心城鎮。日據末期，隨著日本軍國主義的南侵政策，推展「工業化台灣」的策略，高雄縣也成為日本殖民帝國的南進基地。除了製糖業研發的相關產業，無水酒精、紙漿原料及酵母等副產品外，原來的食品加工業就轉變為「甘蔗化學工業」，另外，各式化學、機械、金屬等產業也一一被發展。昭和19年(1944年)成立東亞製紙株式會社於鳳山小港，即利用台灣製糖會社後壁林廠提供的蔗渣為原料，以曹達法製造牛皮紙，但因遭盟軍轟炸，未能正式動工。日本鋁業株式會社、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等新興重工業是集中於高雄市，而岡山的武智鐵工所及中國鐵工所，則是因日本海軍航空器材之需而設立。這些日據末期的重工業建設，為後來高雄縣市奠定了重工業的基礎。

1949年國共內戰，國民黨敗戰中國退居台灣，兩百萬社會各階層的內戰移民隨國民黨暫時移往台灣。但是，隨著1950年代全球冷戰開始，東西壁壘分明，這些內戰移民被迫長期留住台灣長達半個世紀，伴隨而來的是在地化與落地生根。大量中低階層官兵被迫解甲還民，在台灣民間自謀生路。

1990年代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婦女以「婚姻移民」的身分進入台灣。二十世紀九零年代全球冷戰結束，新一波的全球化運動開始，資本主義迅速在全球擴張板塊。部分來自全球相對貧窮地區的居民也決定向相對富庶地區移動，以尋求更好生活。這其中有部份選擇

進入跨國婚姻，與在地國的草根階層相挺組成「國際家庭」。根據內政部主計處統計，至 2009 年 11 月止，台灣的新移民人數為 428,635 人，約占台灣總人口數的 2%，直逼原住民的人口數，若是再加上他們的子女數，則「新移民族群」的人數就遠超過原住民了！台灣已然是一個移民社會的島嶼。

2、移民婦女的相關國內文獻與研究

跨國婚姻的現象在台灣已逐漸形成一個趨勢，同時也是一個影響台灣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目前學界已開始注意到這個現象，從事這個課題的各式研究也如雨後春筍般不斷產出，而相關研究中直接從事就業權益或就業需求的研究其實並不多，尤其是著重質量化並重的研究，更是少有。於此，僅就在台灣現有的移民論述進行初步分析，希望站在既有研究的基點上，發展出本研究的關注主題。就現有相關研究若依其所呈現的社會現象可區分為：「移民/工政策分析」、「移民家庭婚姻、跨文化適應現象分析」與「移民階層與社會適應」論述三類。若依其對象而言，可以區分為：以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對象、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及服務大陸及外籍配偶之相關工作人員為對象等。簡述如下：

A、社會現象區分

第一類的「移民/工制度政策分析」，主要來自社會學界的討論，內容或透過學理、或透過國間的比較對台灣的移民/工政策進行屬性分析、批判與探討（如，王宏仁 2004、2005；成露茜，2002；吳永毅 2004；吳靜如 2005；林津如 2000；曾嫻芬 2005、2004、1997；焦興鎧 2006；趙彥寧 2004、2005；劉梅君 1999、2000；藍佩嘉 2004；龔尤倩 2006）。在移民問題上，如夏曉鵬(2000)從資本國際化與商品化的角度，提出對婚姻移民婦女的研究架構外，並以實證的資料分

析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間的經貿關係，藉以說明大舉東南亞婚姻移民婦女移入的現象。王宏仁(2001)在另一篇探討越南新娘對國內勞動力市場的作用時，也同樣指出婚姻移民婦女在台灣勞動市場，一方面扮演了全國經濟的補充性勞動力，另一方面則扮演了新生勞動力再生產的角色，其研究發現與夏曉鵬的商品化觀點相互呼應。劉梅君以政治經濟學角度指出，台灣的移工政策其實是墊基在剝削這群因為流動而使勞動力「生產與再生產的分離」以致廉價且乖順的勞動者（劉梅君 1999、2000）；趙彥寧則透過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為主軸，分析二個「有缺憾公民身分」的相對弱勢公民組成性與情感的「互助」連結。曾熾芬分析認為當移民政策制定者將移民回饋地主國的經濟利益放在首要目標時，就會針對不同階級的移民設計不同移民的管道並製造了歧視的政策結構。曾稱之為階級主義的意識形態(曾熾芬 2004)。

在移民的組織動員上，夏曉鵬以其親身參與的新移民運動，以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女性為對象，分析台灣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分析移民人權運動的推展如何藉由蹲點與結盟兩種途徑，逐步在台灣推展開來(夏曉鵬 2006)。另有何青蓉透過行動研究的方式討論婚姻移民教育的問題(何青蓉 2003)；沈倬如和王宏仁以越南配偶為主體，研究/討論其在地的反抗策略(沈倬如、王宏仁 2003)。李易昆的論文描述外籍勞工所受到的壓制三面向(國際、國家和勞雇關係)作了分析。並具體地分析外籍勞工在面臨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考量，可謂台灣第一本直接探討外勞行動可能的文獻。而吳挺鋒的論文在與李文對話基礎上，以菲勞與泰勞的週休文化模式比較挑戰了台灣傳統社運面對階級運動對於培力(empowerment)面向的侷限性；更有龔允倩和吳靜如，以其在政府部門的服務經驗，探討體制內移工權益行動者的實踐經驗(龔允倩 2002；吳靜如 2002)。

第二類「移民家庭婚姻、跨文化適應現象分析」為數亦不少。外籍配偶由於其原生國與台灣的生活背景不同，難免會形成適應上的問題，最明顯的就表現在家庭問題上，國內有許多文獻均發現此現象。例如鄭雅雯(2000)、顏錦珠、朱玉玲、李玫臻(2002)等人都提及外籍配偶人際關係較為劣勢。而劉美芳(2001)研究菲律賓新娘時也發現：菲籍女性在台灣家庭尋找角色位置時，仍有適應上的困難。如果意識到自己的身份與所扮演的角色不一樣時，認同感會低落，生活適應也會不佳。陳庭芸(2002)研究澎湖地區的婚姻移民婦女時，發現婚姻移民婦女在原生國家如從事過農事及操持家務等工作，就比較快習慣台灣的生活。夏曉鵬(2002)對美濃地區的外籍配偶深入研究，發現印尼新娘嫁到台灣通常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除台灣經濟發達外，也因嫁到台灣而得以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台灣男子則因傳宗接代的需求，以及照料雙親等因素而迎娶婚姻移民婦女。

國內學者除深入訪談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外，尚利用量化資料分析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婚姻滿意及跨文化適應等問題，劉貴珍(2001)、陳嘉誠(2001)、呂美紅(2001)、陳李愛月(2002)等人研究認為：婚姻移民婦女的年齡、原生國國籍、教育程度、語言能力、夫妻年齡差距、在台居住年數、子女數等均會影響婚姻移民婦女生活適應，所以家庭與婚姻的滿意度實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程度的關鍵因素。陳美惠(2002)、林璣萍(2003)、王光宗(2004)則研究東南亞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母職經驗，發現外籍配偶媽媽們全心照料子女成長的責任心很強，打罵是經常的管教手段，但仍然無法充分教導孩子學習，蓋乃先生與家人的協助是十分必要的。子女的出生讓外籍媽媽有生根的歸屬感，增強適應台灣的生活及動力，但教育子女

則顯得力不從心，這個部份仍然有賴各級學校的大力介入與協助。

對於國內多元文化社會認識之不足，導致普遍對於婚姻移民的偏見，也有不少學者研究有所涉獵，陳美如（2004）的研究探討一位老師接觸「外來者」的過程，結果發現，沒有體認多元文化的精神時，老師只是在接觸、甚至是「忍受」這些外來者，並不知道該如何面對，更別說是包容或接納了。從此也可以了解，多元文化並不是讓各種文化同時放到同一個時空而已，而是接納與尊重差異。何青蓉（2003c）提到，文化差異是一種利基，而不是問題；楊艾俐（2003）也認為，不一樣並不表示差。尊重多元文化價值，接受多元文化教育的訓練，將能為台灣建立一個更開放、更多元的國際型社會價值觀。

第三類的「移民社會階層、社會適應現象分析」為數亦不少。邱琚雯(1999：108-115)以多位日本學者的觀點，認為在地國際化的問題，應從個人層面、集團層面及制度層面等三個層面，來加以探討與關懷，一方面企圖建構一個更親切和善又公平合理的接待社會，以接納婚姻移民婦女，另一方面也鼓勵婚姻移民婦女，要超越「保護者與被保護者的關係」，要自我發聲，要強化自我，最終期使接待社會與婚姻移民婦女本身，都能達到「去殖民化」的雙重目標。

許多研究指出，一般社會大眾的心態恐怕才是婚姻移民婦女社會適應的主要根本，如劉美芳等(2001：86)對台灣婚姻移民婦女之文化適應的探討中，認為台灣社會中存在的「宗族主義」觀念，強調父權的家庭結構，對於娶入一些以平權家庭主義為主的新娘，如菲律賓籍的新娘，勢必會造成一些家庭生活上的紛爭。夏曉鵬(2001)從媒體建構的角度，探討了婚姻移民婦女如何被媒體及官方的報導

之後，變成了一個客觀的「社會問題」的過程與意涵。楊艾俐(2003：108)對東南亞配偶的報導中，發現國人在父權社會、國籍、性別及階級的多重歧視結構下，婚姻移民婦女受虐的情事不斷出現。上述的研究與報導，對台灣社會如何看待婚姻移民婦女，確實提供了一些方向與觀點，但由於本課題的範圍包含甚廣，仍有相當多的空間與議題，如婚姻移民婦女的家庭生活、社會關係、社會心態等等，都值得做進一步深入的探討。

經濟學者吳忠吉(2000：64-65)認為，「在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制度下，少數族群或低所得者，無力導引政策走向與競爭經濟資源，形成政治與經濟的弱勢族群。同時，因文化差異，亦有少數族群，受到社會的歧視與不公平的對待」。由上述可知，在民主社會裡所出現的弱勢團體，有政治性、經濟性與社會性的三種可能類型。當然，作為社會裡的弱勢團體，其弱勢處境往往不會只是局部的，而會相互影響，例如在經濟上處弱勢者，可能連帶也造成其政治性與社會性的弱勢，導致社會中的弱勢者，總是各方面都居於劣勢的結果。至於，是何因素造成某些團體變成弱勢者，一般大略可分為內在與外在兩種不同的歸因。內在歸因者將導致弱勢的結果，歸因於當事人本身的因素，外在歸因者則認為是受外在結構或環境、非當事人所能控制的因素使然(傅仰止 2001：67)。就婚姻移民婦女所處的經濟性的弱勢，其實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她們原本就是經濟匱乏者，才會嫁至台灣來。故而，探討其經濟性的弱勢，應將焦點擺在其所嫁之對象的經濟條件與能力方面。亦即，若婚姻移民婦女所嫁之台灣新郎，其家境是富裕者，或其本身的經濟競爭能力強者，則因其所依託之對象為自由經濟市場中的強勢者，其經濟生活也會隨之變得較佳；但反之，亦然。由此可見，其經濟上是否為弱勢，也必須將其所嫁的對象納入探討的對象。

B、對象群的區分

第一類為大陸及外籍配偶為對象，主要是以社會文化的適應為主要課題，故以識字教育與社會適應為主要研究議題，進而以其作為媳婦的角色，與家庭其他成員的互動關係為主（邱方晞，2003；翁慧雯，2004；王明輝，2006）。也轉向討論移民父女的社會支持網絡、社會及政治參與、國家認同及基本權益等等。還有關注於移民婦女的生活困境，包括婚姻暴力、照顧壓力、貧窮及就業等等（陳淑芬，2003；朱玉玲，2004；劉海平，2004）；另外鉅視層面則針對移民政策、家庭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建構等等，足見台灣研究的多樣性與提升（韓嘉玲，2003；邱汝娜&林維言，2004；潘淑滿，2004；王永慈，2005）。

第二類以新移民子女為對象，著重於發展與教育層面，包括早期療育、學習適應、課業成就、自我概念及文化認同等等問題（劉秀燕，2003；陳湘琪，2004；張秋慧，2005；施奈良，2005）。第三類則是以相關協助人員為研究對象，這一類的研究顯然比較少數，強調教育者協助者自身的多元文化觀點與能力等等（郭添財，2006；李麗英，2007）。

不同於上二類，我們此次的研究則以婦女勞動經驗(含婚姻、家務、與市場勞動)為主軸展開的。

3、國內現有就業輔導機制的介紹與探討

A、法律上，工作資格的放寬

2003年5月13日，總統公布「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

人，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隨著2008年總統大選，國民黨執政，兩岸關係開始積極白熱化發展，相對地對於大陸配偶的工作權益，也隨著2009年8月16日修正通過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讓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於其居留期間得在台灣地區工作。對於婚姻移民婦女的工作資格放寬，無疑也鼓勵了外籍配偶以及大陸地區配偶投入台灣的勞動市場。

B、為促進就業發放補助性津貼

在原本政府設計的就業輔導機制中，婚姻移民婦女並未被納入「促進就業」的對象²，直到2008年8月20日，行政院勞委會發佈「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明文將新移民列為促進就業的對象。而勞委會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所訂定的「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也將新移民的身分納入當中。這些辦法的制定以及身份的納入，試圖在行政的基礎上，讓婚姻移民婦女在促進就業的面向與國人有一致的平等立足點。

在上述的這些辦法與計畫當中，直接與婚姻移民婦女相關的方案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這些都是以津貼為主的補助措施；同時必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推介以及評估。換言之，公立就服機構的工作人員，對於各種辦法的熟悉度，將直接影響相關服務對婚姻移民婦女的可近性。

² 「就業服務法」，以及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的「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的規定，以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規定的「臨時工作津貼」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其適用對象為：1.非自願性離職者。2.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業者（包括了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C、職業訓練的限制

在「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佈後，失業的婚姻移民婦女在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參訓下，如果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得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這對減輕婚姻移民婦女在接受職業訓練時的經濟負擔有所幫助。同時，2006年4月19日開始，勞委會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幼童臨時托育費補助實施計畫」，也考慮到婚姻移民婦女就業與母職兩難兼顧的需要。

儘管立意良善，但是行政院勞委會較少針對婚姻移民婦女在語言上弱勢的特殊性開設職訓專班。以98年度各公立職業訓練中心招生簡介³為例：共開設355個訓練班，預計有9,394名受訓者。其中未見婚姻移民專班。儘管有部分的專班由民間單位承接辦理，在數量上仍然有限。依據行政院南區行政中心所公布的委外職業訓練開班資訊⁴，98年度委外辦理的職業訓練中，新移民的專班只有4班，班別為：時尚美容專業人才（屏東縣池上鄉）、地方小吃創業（屏東縣麟洛鄉）、餐飲技能實務（高雄市）、中餐烹調實務（高雄市），在每班30名學員的招生額度下，直接受惠者最多為120人。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許多有職訓需求的婚姻移民婦女，必須參加以國人語文程度為基礎所開設的職訓課程，由於難以顧及在本地語文程度上的個別差異，往往無法有效達成職業訓練的真正目的。以下為98年度各職業訓練中心委外辦理的新移民職業訓練專班，得以一窺專班在台灣各地的開設狀況。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編號	培訓單位	班別	人數	地點

³ 此處統計已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以及農委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所辦理的訓練。

⁴ 引述自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網站：

<http://www.svtc.gov.tw/Pages/inner.aspx?id=806&ShowNe=128&cid=29>

1	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餐飲技能實務	30	高雄市
2	臺灣觀光學院	時尚美容專業人才	30	台東縣池上鄉
3	永達技術學院	地方小吃創業	30	屏東縣麟洛鄉
4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中餐烹調實務	30	高雄市
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5	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美容美髮整體造型設計班	30	台南市北區
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餐證照及地方小吃班	30	台南縣仁德鄉
7	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中餐證照及越南風味餐班	30	雲林縣斗六市
8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美髮美容整體造型設計班	30	雲林縣台西鄉
9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美髮美容整體造型設計班	30	雲林縣斗六市
10	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中餐證照及飲料調製班	30	嘉義市
11	台灣身心障礙福利商品推廣聯盟	中餐證照及地方傳統小吃班(身心障礙失業者專班)	30	嘉義縣梅山鄉
12	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美髮美容證照實務班	30	台南市北區
13	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美髮美容證照班	30	嘉義縣朴子市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編號	培訓單位	班別	人數	地點
14	社團法人中華知識經濟推廣訓練協會	複合式餐飲班	30	彰化縣芳苑鄉
15	明道大學	美容養成班	30	彰化縣埤頭鄉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16	行動剪髮速成創業班	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30	桃園市
17	指甲彩繪美容證照班	新竹市美姿禮儀造型職業工會	30	新竹市
台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18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地方小吃暨餐飲料理實務班	30	台北市

在臨時托育的部分，勞委會明訂前述的實施計畫，讓各單位向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婚姻移民婦女在職業訓練期間其子女「臨時托育費」的補助，藉以提升婚姻移民婦女職業訓練的參與。下表為 98 年度「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核定的外籍配偶子女托育方案⁵一覽，從當中可以發現，98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共通過十四個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托育的方案；當中明確標示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幼童臨時托育費補助」的計畫為編號 4 與 8 的兩個方案，僅佔總核定金額的 7.4%，這証明了關於移民婦女在職訓期間的托育補助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仍有待加強。

編號	申請單位	方案名	核定金額
1	台中縣政府	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98FD107)	2,418,900
2	台南市政府	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98UD108)	300,000
3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 98 年度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98SD111)	304,480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外籍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子女臨時托育費補助計畫 (981D109)	450,000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 98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985D110)	1,135,200
6	嘉義縣政府	新移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98JD113)	1,400,000
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新住民服務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98PD114)	82,700
8	桃園縣政府	98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幼童臨時托育費補助計畫 (98CD115)	375,000
9	台南縣政府	外籍配偶教育專班課程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98KD116)	1,591,040
10	彰化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外籍配偶識字班學員托育服務計畫 (98GD112)	578,160
11	台東縣政府	98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新住民識字班暨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	1,540,160

⁵ 本表整理自移民署「98 年度 1 至 11 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d.html>；另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所申請的「台北縣 99 年度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99AD101) 由於實施期程為民國 99 年，故不列入整理。

		畫 (98ND117)	
12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識字班幼兒托育計畫 (98TD118)	213,920
1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98 年度外籍配偶成教班子女托育服務計畫 (98ED119)	648,000
14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移民 (含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參加台北市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移民班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984D120)	87,115
合計			11,124,675

D、技能檢定的限制

近年來，政府致力強化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之間的連結，試圖推廣各級證照在職場上的普遍性。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當中，亦受理婚姻移民婦女在學科的部分申請丙(單一)級職類的口唸試題，包括：中餐烹調、女子美髮、照顧服務員、美容職類。這樣的措施的確對婚姻移民婦女在本地語文上的弱勢作出回應。

口唸試題的協助須在報名的時候提出申請，並且僅提供國語口唸協助，倘若應試的婚姻移民婦女在台灣的家庭中以其他語言溝通，該項措施並未提供相關的協助；同時，申請人只能在提供口唸試題的考場進行測驗，之後術科考試的地點也必須以學科測試的地點為準，限制較多；另一方面，在學科試題中「職業道德」的部分經常出現成語或比較深澀的詞彙，這也相對降低設計口唸試題協助的立意。

E、學歷門檻的限制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中，婚姻移民婦女最常報考的項目為保母、照顧服務員、廚師、美容等職類。雖然法律並未強制從業人員一定要通過訓練或技能檢定方能從業。但在政府推廣證照制度的風氣之下，部分雇主仍會要求員工備有結訓的結業證書或丙級證照。

參加職訓課程或技能檢定時，會有學歷的要求，以丙級技術士中有學歷限制的保母為例，受試者必須具有國中學歷且參加培訓課

程；又如「照顧服務員訓練」需要國小學歷資格，方能參加訓練；上述的情況都涉及學歷認證的程序，認證程序又依婚姻移民婦女身分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要求：

- (1) 大陸配偶持有國民身份證者：若其為國中及以下學歷者，持大陸學歷證明，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在台灣縣市政府的教育局(處)辦理同等學力證明。高中及以上者，則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同等學力的認證。
- (2) 大陸配偶未持有國民身份證者：只有居留證者無法透過驗證程序，可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學力鑑定考試。
- (3) 東南亞籍配偶：畢業證書等證件必須透過駐外館驗證，再交由考選部或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認定學歷是否符合。

正因為婚姻移民婦女在母國學歷認證上的困難，進一步地使其接受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的類別受到限制。

F、身分的改變帶來就業服務的切割

綜觀以上所述，可以發現，從促進就業的「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補助作業要點」到參與職業訓練的專班，以及技能檢定的口唸試題，這一連串針對婚姻移民婦女所推動的就業輔導措施，都只適用於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前的婚姻移民婦女，亦即當婚姻移民婦女取得身分證之後，他們在正式的就業輔導服務機制裡將等同於一般國人。從行政的角度來看，婚姻移民婦女在國籍歸化後等同於國人，無庸至喙。但是，國民身分的取得就能戲劇性地扭轉婚姻移民婦女在就業市場上的相對弱勢嗎？這種以「身分取得」與否

作為切割與二分的就服機制，確實值得重新思考與反省。

二、韓、德、義的參照對話

國外以婚姻移民之相關研究甚多，研究主題也非常的廣泛，從移民的動機到婚姻移民作為遷移的一種形式，討論國家的移民政策以及移民所面對到的社會融合（integration）問題。有些著重在培力的議題上，強調社工實務對於遭到邊緣化的移民群體，應要提供他們改變權力結構的方法，新移民在法律地位、教育、健康和社會服務、就業和社區參與等等的方面（Hernandez-Plaza, Alonso-Morillejo & Pozo-Munoz, 2006）。研究關心婚姻移民者的社會適應與文化認同的關係，是十分普遍的議題，尤其在歐陸，特別關注討論伊斯蘭教與天主教的家庭文化衝突上（Bhugra, 2004）。整體而言，歐美的移民研究，因為其移民歷史遠較台灣為早，著重在台移民融合的現象與問題，並且開始討論移民遷移過程的經驗，尤其強調以女性的主體經驗出發（Gonzalez-gonzalez & Zarco, 2008）。

2000年九一一事件後，使得部份移民研究轉向討論國家安全與移民政策的關係，討論國境控管政策問題。也有討論更高度政治的議題，如整理歐陸的移民與資本史觀，以及分析統治階級如何以移民政策構建其國族意識與公民身分等（Castle, 2005），以下僅以義大利、德國以及亞洲的韓國作為重點參照。

1、他山之石：韓、德、義

A、義大利

南歐的義大利在1973年前是全球最大的移民輸出國，這個狀況在1980年代後完全改變，義大利從移民輸出國成為移民輸入國。這些都因為1973年西歐國家開始進行門戶關閉政策，作為進入歐洲門

戶 (Waiting Room) 的南歐國家，成了許多移居歐洲的移民的跳板。義大利人口約 58,000,000 人，7% 義大利人移居海外；59.8% 之移居海外義人來自南義。

義大利自 1980 年代之後移民人口快速上昇，1970 年代移民人數為 144,000 人，2009 年義大利外籍人數已經增至 4,330,000 人，佔全義大利人口數的 7.2%，每 14 人就有 1 人是移民。其中移民來自非洲佔 22.4%，15.8% 來自亞洲，8.1% 來自美洲。沒有準備迎接移民的義大利政府直到 1986 年才出現第一個關於移民的法案，而義大利一直是歐洲最多無証移民的國家。為了解決越來越多黑工的問題，過去二十年來，義大利經歷了五次大赦：分別是 1986 年 118,000 人、1990 年 235,000 人，1996 年 259,000 人，1998 年 251,000 人，2002 年 703,000 人，總共有：1,566,000 人。2009 年九月份，也有一個合法化的方案，共有 294,744 人提出申請。

在 4,330,000 人的移民中，有 40,000 人已取得身分證；這些移民中有 86,200 人為孩童，有 629,000 人為正在就學的學生，佔了義總學生數的 7%，因為家庭團聚而來到義大利的有 100,000 人，因為婚姻移民的則有 23560 人。依 Caritas 調查 (2009)，估計至少有五十萬以上之非持有合法證件仍居留在義大利。而移民的平均年齡為 31 歲，相較於義大利平均年齡 43 歲，顯然年輕很多。

自 1995 年到 2007 年，12 年間共有 222,521 對是跨國婚姻，即義大利人與外國籍的婚姻。嫁給義大利人無需準備財力證明，結婚即可立即取得長期居留，結婚後兩年可申請義國籍。若配偶在海外則必須是結婚後三年，並在義大利居住滿六個月始可取得國籍。若有生育或者是認養情事，以上年資均可減半優惠。義大利承認雙重

國籍，所以外籍配偶不需要放棄原國籍。父或母一方為義大利國籍，即是義大利人。婚後超過六個月，夫亡，仍可取得義大利國籍；若婚後六個月內夫亡，必須要有工作簽證才可以留在義大利。歸化義大利國籍不需要考試，歸化國籍需要宣誓，然後義大利政府會送你一本義大利的憲法。

義大利移民的重點工作是融合（integration），強調移民與本地人享有同等權益，因此並沒有特別的就業服務，但是政府以及民間單位會提供給新移民語言訓練，以協助移民能夠更快速地融入義大利社會；義大利政府認為，當移民有工作就會加速其社會融合的過程。目前在義大利的移民有兩百萬人，其中有一半都加入工會，各總工會也有移民支部，負責處理移民勞工所面對到的各種勞資問題。義大利移民的工作型態分佈為 5.9% 農業、44.8% 工業、49.1% 服務業。在義大利移民多從事邊際勞動，也會面臨到勞雇關係的衝突或者是就業的歧視。

移民為義大利沉寂的生育率帶來了曙光，也至少支撐了搖搖欲墜的勞年年金體系。以往逾期停留的移民也享有健康與就學權利，2009 年八月，義大利政府要求醫護人員要通報逾期停留的就醫移民，此舉遭致社會反彈，上千名醫護人員走上街頭抗議義大利政府漠視人權。（Caritas, 2009）

B、德國

目前住在德國的外國人共有 7,334,765 人，佔其總人口 82,531,770 的 8.9%；其中土耳其人有 188 萬（26%）人，是最大宗的新移民（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2009）。德國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移民限制及控管、外國人居留及歸化」法，簡稱為

移民法 (Zuwanderungsgesetz)。依據德國新居留法規定，外國人得因就學、工作、依親和申請政治庇護等原因申請限期居留許可 (Aufenthaltserlaubnis)，或稱為短期居留證。

一般外國人持短期居留證居留德國超過 5 年，並符合生活無虞、繳納社會保險 60 個月以上、近 3 年內無重大刑事前科記錄、具有一定德語能力、瞭解德國情況、有足夠之住宅空間等條件，原則上得申請無限期居留許可 (Niederlassungserlaubnis)，或稱長期居留證。此外，屬高級專業人才之外國人得持德國簽證直接申請無限期居留許可。所謂繳交社會保險，就是指有工作的人，所以才能繳納社會保險，生活條件已經有一定水平。

德國公民的外籍配偶也可以在德國境內居留 3 年，並且維持結婚至少兩年後，經由歸化取得德國籍。在德國境內居留的外籍配偶無須工作簽證就可以工作。德國老公有什麼權利他的外籍配偶就有什麼權利。在德國移民比較多是失業或在藍領低薪的工作，在一些比較需要資歷的工作，移民因為不符資格所以容易被刷掉。

德國政府有一些特別計畫來幫助移民增加就業機會以融入德國。這些計畫多半是在加強移民的語言，提供職場需要的語言訓練課程。移民在德國無法進入某些就業市場，其中很大的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母國的學資歷不被承認，要充分使用這些移民的專業人力就要讓這些人的專業資歷有機會被認可。德國聯邦移民局已經針對這項學歷認證的政策做出若干政策建議，希望在全國性移民融合計畫的脈絡下，承認移民的專業資歷，然後也建議一些實務操作導向的執行策略。德國政府目前已經針對前蘇聯集團的醫生以及學術人士，進行承認其專業資格。同時德政府也計畫未來對某些職業人

士更是特別放寬，如外國醫生、外國老師以及工程師，但是對於從事藍領者卻沒有相對的放寬計畫。

C、韓國

根據韓國政府的資料顯示，直至 2007 年，全南韓約有 1,066,273 的移民，其中的 110,362 是婚姻移民。跨國婚姻佔全韓婚姻的 11.1%，其中，57.3%來自中國；19.6%來自越南；19.6 來自日本；4.6%來自菲律賓。韓國政府在 2008 年的 9 月通過「多文化家庭支持法律」(Mult) cultural Family Support Law)，這個法律假設婚姻移民在南韓所必須循序漸進地經歷四個階段：1.進入與組成家庭；2.懷孕與生產；3.養育子女；4.進入勞動市場。

南韓政府的移民政策是以傳統、父權的意識形態為基礎，尤其南韓政府對於社會中少數群體的勞動權始終採取忽略的態度，這同樣也反映在婚姻移民以及政治難民，這兩個群體上。同時強調婚姻移民「母親」、「妻子」的角色，削弱對其勞動處境的關注。因此，並未將移民婦女進入勞動市場可能遭遇的困境納入考量。南韓 NGO 組織 Friends of Asia 指出，普遍婚姻移民在韓國勞動市場的處境有，可替換的臨時性勞動，因為語言與技術的不足，而被歸為次等勞動力，另外多數的移民女性在工作中未有勞動契約 (Cha, 2009)。

對於婚姻移民在韓國的處境，倘若其婚姻狀況產生變化，部份的移民婦女因為離婚而成為無證的住民，這讓她們難以找到全職的工作；就算她們仍維持合法的居留身份，其相對不穩定的社會地位，也會造成其勞動處境的難題。而寡居與單親的婚姻移民，則因為許多移民婦女背負養家的重擔，造成生活的封閉而無法獲得單親家庭

福利的相關資訊（除非因為學習韓文，或是因為接受性侵害或家暴的諮詢服務）。多數的婚姻移民女性不知道政府設制的求職機制；多數的婦女經由鄰近的母國友人得知工作的訊息。許多婦女在韓語能力尚未達到一定程度時，便計畫投入勞動市場，一部份的人是為了能支持母國的家庭；另一部份的人則是將工作視為社會參與的方式。多數的婦女透過她們已經在工作的友人、報紙與張貼在公車上的廣告找到工作。

就業的婚姻移民則面對工時長、薪資低的勞動條件，婚姻移民的薪資較移工為低，她們多數不知道法定的基本薪資。另外，工廠因為沒有和婦女簽立契約，所以沒有工作的時候，雇主會直接要婦女無條件離職。更因為語言的隔閡以及社會氛圍，許多婦女被排除在自己原本的專業領域之外。只有少數的婦女成為翻譯人員，多數的人還是從事管理、家務、餐飲...等工作。而職業訓練即便是對本國婦女，其成效也有限。夫家的反對也會造成另一個婦女投入就業市場的阻力（Cha；2009）。

2、參照與探究

在資本國際化的洪流下形成了一群特殊的婚姻移民，在二次大戰後席捲了德國，也在一九八〇年代衝擊了南歐的義大利；在亞洲，則於九〇年代以絳，影響了台灣及韓國。不論是在地社會或者是婚姻移民同樣都必須面對移入所造成生活、文化的適應問題以及族群、性別、階層等各種認同的衝突與矛盾。在台灣與韓國，這群婚姻移民，多來自經濟相對落後的東南亞國家；在德國則是土耳其人等，義大利則是以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以及摩洛哥為大宗。都是窮苦國家藉由移民的遷徙活動，藉以翻轉原生惡劣的貧窮位置。

她們的工作權、社會權，是否有得到國家充分的保障跟協助，這與移入國的人權與移民政策顯然有相當大的關係。比較下來，德義的移民政策，都有由「工變成民」的機制，許多婚姻移民在正式取得移入國的公民權之前，已然在移入國生活過一陣子，因此所衍生出的社會與生活適應問題，不如台灣與韓國的新移民來的強烈。這當然跟歐陸的脈絡息息相關，二次大戰後百廢待舉，歐陸的重建造成了各國人民間的移動。一九六〇年代倡議的「家庭團聚權」，經過倡議，移民逐漸能享有這些公民賦予的權利（在歷史上以國籍為基礎來界定的個人權利.逐漸在強調世界人身分不同架構下增加適法性）（Soysal,1994）不論是以後國家公民身分（postnational citizenship）或者是地方公民權（即移民可以參與地方區域的投票）因為倡導與保護這些人權不可侵犯的國際與區域組織數目的增加，都增強了道德與法律上的合法性。相對地，在台灣與韓國，都是二次大戰後才興起的新民族國家，人權概念與發展尚在起步，移工政策都還停留在客工制度，移民政策也還停留在「同化」（Assimilation），台灣針對婚姻移民的歸化年限與程序、單一國籍的要求等等顯然都相對於歐陸國家嚴苛，反應台灣整體移民與人口政策，尚須進行大規模的檢討。

若從德國與義大利的例子看來，移入國家政府所顯示的態度與採取的政策，從歧視的、到促進的歷程，政體已經逐漸認同某種民族國家應該滿足基本人權，不因其合法國籍、宗教、種族或性別而有所差異。因此，不論合法或非法進入一個國家，大半不影響賦予其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這也意味著大量對非法移民的驅逐出境措施，不是一個可行的政策。義大利右派政府上任的驅逐政策也遭到歐盟的反對。每個移民的案例有被聽證的法律權利與依法抗辯，並在驅逐前有申訴的權利。因此民族國家的權威縮小，人權擴充到外

國人身上，這對於移民而言可說是種激勵也是一種基本的保護。可以看出，德義的促進融合（integration）的政策，包括立基於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如特別的反歧視立法；以及移民語言課程、訓練設備與協助移民住宅納入社會低所得住宅政策。

然而不論中外，婚姻移民普遍所面對到的就業歧視，還有婚姻移民在就業市場中，所面臨到的邊陲處境，則是如出一轍。由於勞動的必要性，工作往往是這些婚姻移民要維持家計最迫切的需求，因此往往成為黑工、或接受較差的工作條件等。如果移民在到達移入國時，其經濟狀況無法有所幫助獲改善，則移民將無所獲，這是整個社會適應過程的關鍵因素。第一代移民較本地人口更可能擔任低薪工作，且從失業中遭受更多的痛苦，一方面他們可能擁有新社會不迫切需要的技術，他們可能不會說當地語言，他們可能不熟悉勞力市場的操作等等。另一方面，雇主可能歧視移民，不但在就業招募情境或是解雇的相關政策上都可能刁難移民的處境。因此，長期社會調適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能使移民第一代，或者是第二代能夠依照他們的資格與經驗，順著社會階梯向上移動的可能。舉德國為例，席佛特在德國的研究顯示移民工人收入在 1990 年代早期低於德國勞工，且這種差異大半因為他們不同的就業模式。1980 年代晚期無技術與半技術工作的減少，對移民的打擊較德國人嚴重（Seifert,1996）。第二代移民與德國年輕人之間在勞力市場上的差異仍然大，後者中的 2/3 已完成就業，或者是正在進行學徒制。土耳其裔年輕人的相對比率僅有 1/3，而且這是在薪資較差的經濟部門（Faist,1993）。對勞動的需求以及在勞動市場的處境，不論中外我們看到了類似的社會現象。一但遭遇經濟不景氣，移民總是首先遭殃的。

國內外研究都趨向多元，由個人問題、個人選擇層次的討論鋪陳至集體社群與政策面的層次，來分析移民的社會現象。根據國內外研究反應出的婚姻移民處境，可以窺見韓國的處境顯然與台灣極其相似，老移民國家—德國以及新移民國家—義大利，雖然婚姻移民仍屬於邊際勞動力，但是因為政府相對有基本的勞動人權與社會福利的標準，而且，移民均已佔該社會超過7%的人口，以謂大宗人口，同時搭配以公民身分的取得相對台灣容易，進入就業市場的機會以及就業市場被剝削的狀況未如台韓嚴重（Jiyoung LeeAn, 2008）。然而對於外國人學歷專業認證部份，值得關注的是德國還是秉持著『Wanted Workers』，只針對高學歷、專業的職業開放，這一點倒是跟台灣如初一轍。政府政策的本質是必須放棄社會中的種族主義，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公民與非公民的居留者，在所有公眾生活方式上被公平對待，不論其性別、種族、宗教或在其他的分類標準上的差異。利用差異變成一種資源，而不是害怕它成為一種威脅（Bulmer & Solomos, 1998）。這顯然是各國政府都要努力的事。

伍、參照閱讀後的反思

一、向遠方學習

台灣與韓國都有著類似的婚姻移民政策，也有著移工永遠是客工的制度。當「工」不能變成「民」，這意味著這些靠著婚姻做為途徑而流動的婦女，無法快速地在新的社會條件下，主動承接起身上的勞動經驗。這種「新的社會環境」迫使她必須迅速進入婚姻生活中的各種角色扮演，以及社會適應，逼得她恐怕是左支右絀；倘若她已經是待在台灣很久的移工，所受到的各種適應與衝擊必然就相對減少，社會支持網絡也已經存在，她將不是毫無社會資產的，孤身一人在台灣。如台灣、韓國等東亞國家的移工/民政策，應該要向遠方的歐陸學習，讓「工變成民」成為可能，不但可以拉長了移民婦女的婚姻準備（如果他要選擇嫁來台灣的話），也杜絕了婚姻謀合過程中，不論是善意地或者是惡意的欺騙，更可以讓這些女子的異鄉經驗銜接，減少適應的衝突，也減輕了移入社會的成本負擔與家庭壓力。

二、強化移民婦女身上的勞動經驗

移民婦女身上都有豐富的母國勞動經驗，可是往往在台灣社會實際的生活處境上，又真實地遭遇到的各式困難，她們的母國勞動經驗無法轉化為有效的行動，造成的效果是，彷彿來自東南亞的她們就是無知無能的，這當然是偏見，可是也揭露了一種跨國移民婦女在遷徙過程中生命經驗的斷裂。尤其這些女子都是嫁給了台灣的底邊男子，進入了台灣的底邊家庭，底邊家庭的家庭文化往往背負著勞動以及傳宗接代的壓力，於是在實務上我們可以看見許多婚姻移民婦女都陷落在家庭的衝突之中，痛苦掙扎。倘若，我們得以強化移民婦女身上的勞動經驗，讓這些經驗得以在異鄉出土，婚姻移

民在家庭衝突的陷落就得轉化到勞動場域去實踐，而不致於陷落家庭走投無路。如何強化移民婦女身上的勞動經驗，正是我們就輔機制的契機與挑戰。

陸、建議

本研究將「國際家庭」作為理解婚姻移民婦女的角度，視國際家庭為台灣底邊家庭的一種，視婚姻移民與其家庭，為在這結構下的一環。也因為這種處境，在理解婚姻移民婦女處境的同時，也必須處理與面對國際家庭成員的就業關係、家庭關係，才能對於這些底邊男女有個宏觀的上位視野，藉此探究這個族群被協助的條件。舉例而言，很多這樣底層家庭的婆婆也曾是「孤女願望」歌曲中那從鄉村移動的女工，本身也有長期勞動的生命經驗，這經驗代表著當時台灣勞力密集輸出的產業年代，許多農村多餘勞動力輸出到城市的工業區裡，這個上一代勞動與移動的經驗，造就出不同對於辛苦、對於勞動的態度。因此如何讓上一代的勞動與移動經驗被國際家庭成員理解，讓大家認為這是不同年代的求生策略，而不是只被視為是一味要求勞動的台灣惡婆婆，反而狹化認識，並造成關係的緊張。這樣的認識視框，是為了朝向活化關係與資源，認識彼此在不同歷史脈絡下共有的生命經驗，而非是撕裂原有的家庭關係。

因此，一個宏觀的，從生命歷程來看婚姻婦女移動與在台灣工作的歷程是重要的，這樣才不會單純地把移民婦女視為一個無能的弱勢，形塑了另一種偏見。同時，也才能聚焦在，結構、政策與個人經驗與處境，發生了什麼樣的錯置？如何失焦？以下就是我們針對婚姻移民婦女的就業提出的幾項建言。

- 一、補助經費給務實取向的在地社團與採取行動研究取向的在地工作/研究團隊，推進行動研究，做進一程的探究：

1、增聘外籍就服員與外籍移民輔導員

外籍配偶需要在語言方面的特殊協助。同時，同樣有外籍背景的輔導員因為感同身受，也比較容易掌握和貼近他們的真正需要。

2、為本地就服員開辦多元文化課程，認識相關法令並鼓勵其進入婚姻移民的田野

就業輔導員及機關都應該強制接受多元文化訓練，讓他們了解台灣是個多元族群社會的事實，不能有形或無形的歧視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多元文化課程並應啟發就服人員在業務上如何以多元社會為想像，進一步拓展服務方式及內容，並真實了解移民婦女的家庭與勞動處境，予以具體協助。

3、增加移民婦女來台落地生根之後的勞動研究調查

依本研究訪調得知，移民婦女多數落在底層的非正式經濟部門或正式經濟部門的邊緣，這些的邊緣勞動處境其實是過去政府部門較少介入的範疇，勞動條件調查恐怕存有許多不確知的黑數。

為培力移民婦女來台落地生根之後，成為本地社會的勞動生力軍，應續以行動研究取向的深入研調。

二、活化就業輔導機制，主動開創就業機會

1、增加就輔機制的主動性

目前的就服站的服務型態多半被動的等待業主來登記，然後又被動的等待求職者上門尋求資訊。這樣做等於是將人生地不熟的外籍配偶完全拒絕在就業市場門外。就服單位應該更主動的去探訪哪裡有工作機會，然後去了解社區裡有哪些外配需要工作，條件如何，然後發揮主動媒合的角色。

2、學歷認證的放寬與簡化

目前有些職訓項目及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都需要學歷的限制，認證程序的繁複，讓新移民姐妹望而卻步。加上有些移民婦女的母國證件遺失，重返母國要再取得實屬不易。

我們建議取消參加職訓時學歷的要求，以增進新移民受訓及參加考試的機會。目前大陸配偶大學以上學歷並不承認，而東南亞籍大學以上學歷，是限定部分學校被採認。我們建議應該放寬學歷認證，以增進新移民生涯的延續性。

3、增進移民婦女參與職訓的機會

加強宣傳開辦職業訓練課程的訊息，鼓勵移民婦女參與職訓課程。且應顧及城鄉差距，提高鄉鎮或偏遠地區的移民婦女的學習資源。

4、增辦免費的職訓幼兒托育服務

臨時托育服務是移民婦女課程必要配搭的配套方案，讓家庭中的全職媽媽也享有資源、得以脫身參加職訓。使移民婦女有機會從全職的家庭照顧者，漸漸有條件培力自己進入就業市場勞動。

5、開發職訓的多元課程

例如：可增列東南亞美食、民俗療法及推拿整脊等職訓類別，發展移民婦女從母國跨國移動的優勢經驗為勞動專長。

6、增開辦理外籍配偶職訓專班

移民婦女語言上的相對弱勢，讓其在課程學習上必須比一般國人費力、辛苦，我們建請增開專班上課，以顧及移民婦女的學習。

7、證照考試的多國語言讀本及口試服務

目前已開放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美髮有口唸試題服務，我們建議應加強宣導及落實，並仿照考駕照的方式，增加多國文字及語言的考試，以增進移民婦女通過考試的機會。

三、移民輔導宜有更多元的範疇功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自外事警察系統轉入的工作者佔多數，這樣的人事生態使得多數政府工作者承襲以往的工作習慣，扮演了移民警察，或是偏重關注新移民國境控管與居留合法性的議題。移民署關懷移民婦女的勞動處境與就業輔導，應該要列為重要的工作範疇。

同時，在移民輔導上應以家庭為單位，不僅應該了解移民在各階段，包含拿到身分證之後的各項所需，協助對象應該包括新移民、第二代、甚至是上一代及台灣老公。新移民不管在工作、生活都跟家庭密切關聯，移民輔導也應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協助。關注國際家庭，為移民婦女作為人妻、人母的社會處境，爭取通達情理的空間

四、國家勞政、社福系統應主動考察現有服務，是否真與國際家庭接軌

如果國際家庭是像許多報告所言是社會經濟的邊緣團體，政府就應該給更多的資源進來協助他們進入就業市場。這些家庭往往有充分的就業需求與欲望，但是他們也需要更多協助的介入，才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國家勞政、社福系統應主動考察現有服務，除了發放津貼補助之外，更積極的貼近與銜接國際家庭的需要，開發與培力國際家庭的勞動能量。

五、在國家政策層面，經濟部、勞委會應正視非正式經濟部門

多數移民婦女在母國所受的學經歷跟證照，來台之後很難得到本地社會的認證與認同，形成移民婦女跨國移動前後勞動經驗的斷裂、難以延續。再加上人生地不熟、部分台灣人的就業歧視，所以很多外籍配偶到台灣以後只能屈就非正式經濟部門或正式經濟部門的邊緣。當經濟不景氣，很多台灣人也進入了非正式經濟部門之際，政府對非正式經濟部門態度不該是不介入，或視之為地下經濟。若有這麼多本地、外籍勞動者身處非正式經濟部門勞動，政府應該積極介入輔導，讓非正式經濟部門擴大規模，有更多的產值，並幫助這些勞動者享有基本的勞動權益。

六、在國家政策層面，經濟部、勞委會應將積極擴大就業市場，促進產業升級，增加就業機會

現在全球經濟蕭條，台灣又面臨中國的磁吸效應，製造業大量出走，所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緊縮的情形下，造成表面上的本國人跟外國人相互競爭。這種勞勞相爭的結果，是社會把失業問題不當的怪罪到外籍移民跟外籍移工的身上。因此政府當提出一套有操作性的經濟計畫願景，積極擴大就業市場，才是解決移民婦女就業問題的最根本方法。

無論是從移民婦女個人需求與困難出發，或是從政府政策面出發，發展一個新的視野來觀看移民婦女的勞動議題，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一個研究，提出我們的分析與誠懇的呼籲。

柒、附錄：問卷、訪談、焦點團體等研究資料

一、問卷訪談

1、問卷分析

本研究共訪問 150 名東南亞籍的女性外籍配偶，以面對面的方式由工作者進行訪談。透過問卷調查，對台灣新移民的就業現況，作一初步的描述，調查的角度主要包含以下面向：1.新移民就業狀況；2.新移民之勞動條件；3.新移民就業與政府資源系統的關係。以下，將對各項現況進行描述與說明。

A、國籍分布

國籍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總和
人數	97	32	10	7	3	1	150
百分比	64.6	21.3	6.6	4.6	2	0.9	100

受訪的外籍配偶涵蓋六個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與緬甸）其國籍分布以越南為眾，佔 64.6%，再者為印尼，佔 21.3%。

B、居住地分布

居住地	台北縣	台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台南縣	雲林縣	總和
人數	48	18	53	13	11	7	150
百分比	32	12	35.3	8.7	7.3	4.7	100

受訪的外籍配偶居住在台北縣、市者佔 44%；居住在高雄縣、市佔 44%。

C、年齡分布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0 歲以下	1	0.6
21~30	91	60.7
31~40	43	28.7
41~50	12	8
51~55	3	2
總和	150	100

本研究中，所有的受訪者均為勞動人口，其年齡分布以 21-30 歲為大宗，佔 60.7%；31-40 歲居次（28.7%）。

D、母國學歷

學歷	國小以下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以上	總和
人數	10	39	54	38	9	150
百分比	6.7	26	36	25.3	6	100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為主，佔 36%；學歷為國小與國中者各佔 26%與 25.3%。僅有 6.7%的受訪者學歷在國小以下。

E、在台居留時間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3 年	6	4
3 年以上~5 年以下	46	30.7
6 年以上~8 年以下	56	37.3
超過 8 年	42	28
總和	150	100

受訪者在台居留時間以 6 年以上~8 年以下為主，可推算其來

台時間集中在 2001 年到 2003 年之間；而 96% 的受訪者來台時間超過三年。

F、工作類型

工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餐飲業	57	38
製造業	43	28.7
清潔工	11	7.3
家庭代工	9	6
美容美髮修指甲	13	8.7
人力仲介或通譯服務	4	2.7
自營業	8	5.3
其他	2	1.3
遺漏值	3	2
總和	150	100

38% 的受訪者從事餐飲業的工作；其次為製造業，佔 28.7%。九成以上的受訪者從事取代性較高的非技術產業工作。2.7% 的受訪者因為母語能力的關係，從事外勞管理或通譯服務。

G、薪資計算類別

工作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月薪	46	30.7
計時	63	42
計件	21	14
不知道	17	11.3
遺漏值	3	2
總和	150	100

H、計時薪的金額

金額	人數	百分比
95 元以下	38	60.3
95 元以上	25	39.7
總和	63	100

在薪資計算的方法上，42%的受訪者為計時工，30.7%的受訪者領取月薪。若是進一步統計領取時薪的受訪者，可以發現未達勞基法 95 元標準者佔 60.3%。

I、兼職情況

兼職情況	人數	百分比
只有 1 份工作	57	38
兼職 2 份工作	89	59.3
兼職 3 份工作以上	4	2.7
總和	150	100

在兼職情況的部份，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從事兩份以上的工作，兼職狀況十分普遍，只有 38%的受訪者僅從事一份工作。

J、平均月收入

平均月收入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0,000	8	5.3
10,000~17,279	56	37.3
17280~19999	21	14
20000~29999	45	30
30,000 以上	16	10.7
遺漏值	4	2.7
總和	150	100

在平均月收入的部份，五成六的受訪者月收入低於兩萬元，在這 85 名的受訪者中，有 75% 未達勞基法規定的基本薪資 17,280。57.4% 的受訪者月收入抵達基本工資的門檻。

K、勞保有無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有勞保	38	25.3
無勞保	105	70
遺漏值	7	4.7
總和	150	100

七成以上的受訪者，並未享有勞工保險，其勞動權益明顯遭到忽略。

L、如何找到工作

管道	人數	百分比
母國友人介紹	74	49.3
台灣家人、朋友介紹	33	22
看報紙	21	14
就服站	11	7.3
自行創業	5	3.3
回到以前的工廠(曾是外勞)	2	1.3
其他(上網、找人力仲介)	3	2
遺漏值	1	0.7
總和	150	100

M、是否參與過政府所辦理的就職訓練

參與就職訓練與否	人數	百分比
參與過	11	7.3
未參與過	139	92.7
總和	150	100

在尋找工作的管道上，近五成的受訪者是透過母國朋友的介紹找到現在的工作；僅有 7.3% 的受訪者是經由正式部門（就業服務站）的服務，找到現在的工作。除此之外，僅有 7.3% 的受訪者接受過政府辦理的就職訓練，超過九成的受訪者未接受過此項服務。

2、勞動調查問卷

壹、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二、地址：(縣市鄉鎮)

三、國別：1.越南 2.印尼 3.泰國 4.菲律賓 5.東普寨
6.馬來西亞 7.其他_____

四、年齡：1.20歲以下 2.21-30歲 3.31-40歲 4.41-50歲
5.51-55歲 6.超過55歲

五、母國教育程度：1.未受教育 2.國小肄業 3.小學畢業 4.
國中畢 5.高中、高職畢業 6.專科畢業(五專前三年劃記
高職) 7.大學畢業 8.研究所畢業以上 9.其他：_____

六、來台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婚姻狀況：1.已婚 2.離婚 3.同居 4.再婚 5.其他_____

八、小孩數：_____個。

九、老公狀況：

1.年齡：1.20歲以下 2.21-25歲 3.26-30歲 4.31-35歲
5.36-40歲 6.41-45歲 7.46-50歲

2.你老公目前的工作為？_____ (依職業別分類表填寫編號)

3.工作時間為？1.全職 2.半職

4.薪水狀況：1.固定薪 2.按件計酬 3.無薪休假狀況 4.其
他：_____

5.薪水金額：1.低於17280 2.17281-2萬 3.2萬至3萬
4.3萬至4萬 5.4萬至5萬 6.5萬以上

貳、外偶工作的經驗：

- 一、你現在的工作內容是什麼？_____ (請依”職業別分類表”填寫編號)
- 二、有沒有參加職業訓練的經驗？1. 有，參加的項目為：_____
2. 無
- 三、針對目前或未來工作，你還希望參加何種訓練課程？

- 四、為什麼妳要出來工作？1. 幫忙負擔家中經濟 2. 在家閒著無聊 3. 希望多與外界接觸 4. 其他_____
- 五、你怎麼找到這個工作的？1. 母國友人介紹 2. 台灣家人介紹 3. 台灣朋友介紹 4. 看報紙 5. 看佈告欄 6. 從前曾經是外勞就從事該工作 7.其他：_____
- 六、找工作有沒有被拒絕的經驗？1.有 2.無
- 七、找工作為何被拒絕？(沒有被拒絕者不需填寫六、七) 1.因為是婚姻移民婦女 2.不會騎車 3.不會開車 4.不認識路 5.年紀大 6.學歷太低 7.工作時間無法配合，狀況為：

- 八、老闆說你是婚姻移民婦女不用你時，是因為婚姻移民婦女如何？ 1 不好溝通 2.不知原因，就是不用婚姻移民婦女。
3. 其他：_____
- 九、現在這個工作做多久了？1. 6個月以內 2. 6個月至1年 3. 1年至2年 4. 2至3年 5. 3年以上
- 十、我工資的計算方式為 1. 計時工 (請回答十一題) 2. 月薪制 (請回答十二題) 3. 論件計酬(請回答十三題)
- 十一、我是計時工請回答以下問題。
- 1.我是計時工，我的時薪是每小時_____元
 - 2.我每天約工作_____小時，
 - 3.大約每月工作_____小時

4.我的工作時間是_____ (例如：上午幾點到下午幾點)

5.每個月約領多少錢？_____元。

十二、我是領月薪，請回答下列問題

1.我的本薪每個月為_____元，

2.有沒有其他津貼？1. 無其他津貼 2. 全勤獎金，_____元

3. 夜班津貼，_____元 4.其他(寫明項目及金額)：_____ (可複選)

3.每天工作約_____小時，

4.每月工作約_____小時，

5.每月休假_____天。

6.我的工作時間是_____ (例如：上午幾點到下午幾點)

十三、我是按件計酬，請回答下列問題：

計件工：工錢計算為_____元(每個/件/元)

十四、加班費

1.工作超過8小時或假日，如何計算加班費 1. 按白天工資 2. 有多給加班費，按不合勞基法 3. 有按勞基法給加班費 4. 無任何工資 5. 有其他補貼(例如便當)(可複選)

2.加班費如何計算？_____

3.工作超過8小時或假日，有沒有其他補貼(除金錢以外，例如便當)？1. 有，_____ 2. 無

十五、其他福利狀況：

1.有無年終獎金？1. 無，2. 有，

2.年終獎金為 1. 半個月 2. 1個月 3. 1.5個月 4. 紅包一個，_____元，

3.我有沒有年假？1. 有 2. 無

4.我的年假為 1. 比照勞基法年資 2. 固定給_____天。

5.我有沒有婚喪喜慶假 1. 有 2. 沒有

6.其他福利：_____

十六、保險狀況？

1.勞保：1.有，在公司保 2.自己投保職業工會3.沒加保

2.健保：1.有，在公司保 2.跟著老公保 3.沒加保

3.其他保險(如意外險)：1.有，_____ 2.無

十七、遲到及請假：

1.遲到會不會扣錢？1. 不會 2. 扣全勤 3.其他處理：

2.請病假會不會扣錢？1.會 2.不會。

3.請事假會不會扣錢？1.會 2.不會。

4.請病假如何扣錢？1. 扣全勤獎金_____元 2. 扣半天薪水，_____元 3. 其他：扣_____元

5.請事假如何扣錢？扣全勤_____元，及扣一天薪水_____元

6.之前工作有沒有因為回母國娘家而無法繼續原來工作？1. 回台灣後仍原來繼續工作 2. 回台灣後老闆不再聘用

十八、停工：

1.過去有沒有因為沒工作就得停工？1. 曾經有過 2. 不曾有過

2.停工的頻率如何？_____

3.停工時薪資如何處理？(時薪是否就沒錢了？月薪是否扣錢？)

十九、工作中有被欺負的感覺嗎？(老闆或同事等)_____

二十、工作中與同事相處如何？_____

二十一、你覺得這個工作最辛苦、委屈的事情？_____

二十二、你的家人支持你做這份工作嗎？_____

二十三、上下班交通：

1. 交通工具？機車公車腳踏車走路其他：_____

2. 上下班一趟(非來回)所需時間？1. 5 分鐘以內 2. 5-15 分鐘 3. 15-30 分鐘 4. 30-45 分鐘 5. 45-60 分鐘 6. 60 分鐘以上

3.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1. 夫 2. 外偶 3. 共同分擔，如何共同分擔？_____

5. 家中經濟分配？1. 外偶有權自行分配 2. 與先生討論後決定 3. 必須交由先生處理

6. 自己薪水如何分配？1. 幫忙台灣家用_____元(或%) 2. 幫忙娘家_____元(或%) 3. 自己存起來_____元(或%)

4. 其他：_____

二十四、備註(其他重要補充)：

二、焦點團體

1、進行方式

依據前述問卷調查所匯整出的分析與描述，本研究進一步邀請雇主、實務工作以及新移民婦女的家人，進行焦點團體討論。由於在問卷訪談的部份，受訪者集中在台北縣、市與高雄縣、市，故分別於北部與南部，進行兩回焦點團體討論。焦點團體的組成包括：1.從事相關服務的基層工作者（社工、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老師、就服員）；2.新移民之家庭成員 3.雇主以及 4.婚姻移民婦女。希冀透過參與者社會位置與社會關係的差異，對下列的問題進行團體討論。討論的主題如下：

- A、在你的經驗中，你所接觸、看見的婚姻移民婦女在哪些職場？做哪些工作？實際接觸的印象或經驗是什麼？
- B、你認為婚姻移民婦女進入職場需要何種基本配備（條件）？
- C、你認為他們在求職的過程中會遇到哪些困難或挫折？
- D、政府如何幫助他們就業？
- E、婚姻移民婦女可能經歷哪些就業或轉業歷程？

2、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職稱	參與場次
A-1	男	國際家庭老公	南
A-2	女	社區劇團工作者	南
A-3	女	雇主	南
A-4	女	社福中心主任	南
A-5	女	職業工會理事	南
A-6	女	生活輔導適應班老師	南
A-7	女	國小老師	南
A-8	女	社工員	南

A-9	女	越南籍婚姻移民	南
A-10	女	越南籍婚姻移民	南
A-11	男	國際家庭老公	北
A-12	男	國際家庭老公	北
A-13	女	社區大學工作者	北
A-14	女	生活融入班教師	北
A-15	女	中文班教師	北
A-16	女	社工員	北
A-17	女	就服員	北
A-18	男	國際家庭子女	北
A-19	女	國際家庭大陸籍婦女	北
A-20	女	國際家庭越南籍婦女	北

3、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 A、 在你的經驗中，外籍配偶的工作情況如何？
- (1)他們從事何種工作？
 - (2)他們的勞動條件如何？
 - (3)他們在職場上的表現如何？
- B、 你認為外籍配偶進入職場需要何種基本配備？
- (1)外籍配偶在進入勞動市場之前，應該要做何種準備？
 - (2)在進入勞動市場以後，又應該如何準備？
- C、 你認為他們在求職的過程中會遇到哪些困難或挫折？
- (1)外籍配偶在求職過程中，最常遭遇的困難為何？
 - (2)外籍配偶在進入勞動市場後，可能遇到哪些挫折？
- D、 政府如何幫助外籍配偶就業？
- (1). 現行的就業服務政策對外籍配偶的幫助為何？
 - (2). 除了現有的政策之外，政府應該如何改進就業服務機

制，更有效地協助外籍配偶就業？

E、外籍配偶可能經歷哪些就業或轉業歷程？

三、深度訪談

1、進行方式

在深度訪談的部分，本研究分成兩個方向：其一，是針對婚姻移民婦女的生活與勞動經驗進行深度訪談，訪談的內容包括三個面向：1. 來台之前的生活與勞動經驗；2. 則是來台之後的生活與勞動經驗；3. 針對受訪者進入台灣勞動市場的經歷，進行瞭解。而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所整理的分析，也將作為後者（進入台灣勞動市場的歷程）的參照架構。嘗試將跨國移動與勞動相互編織，更脈絡性地貼近受訪者的經驗。再者，以前述的訪談的基礎，與基層工作者，如生活輔導適應班的老師、就業服務站的就服員...等，從不同的社會位置，對婚姻移民婦女在台灣的生活與勞動現況與困境進行理解。

2、受訪者基本資料

A、婚姻移民婦女：

編號	國籍	婚姻狀況	來台時間	教育程度	子女數
D-1	越	已婚	2001年	國中	2
D-2	越	已婚	2002年	國小	1
D-3	泰	已婚	1997年	國小	1
D-4	泰	已婚	2000年	國小	1
D-5	印	已婚	2003年	高中	0
D-6	越	已婚	1999年	國小	2
D-7	越	已婚	1997年	國小	1
D-8	越	已婚	2003年	國小	1

D-9	越	喪夫	2004 年	國小	1
D-10	越	已婚	2001 年	國中	2
D-11	印	已婚	2006 年	國小	1
D-12	越	已婚	2003 年	國中	2
D-13	印	已婚	2001 年	大學	1
D-14	菲	已婚	2004 年	大學	2
D-15	越	已婚	2003 年	國中	1
D-16	越	已婚	2005 年	國中	1
D-17	泰	已婚	2000 年	國小	1
D-18	中	已婚	2002 年	高中	1
D-19	越	夫亡	2003 年	國中	2
D-20	越	已婚	2003 年	國小	2
D-21	越	已婚	2008 年	高中	0
D-22	緬	夫亡	1995 年	國小	1
D-23	越	離婚	2000 年	國小	0
D-24	印	已婚	1999 年	國中	2
D-25	越	已婚	2006 年	大學	0
D-26	越	已婚	1999 年	高中	2
D-27	越	已婚	2003 年	高中	1
D-28	越	已婚	2000 年	國小	2
D-29	越	離婚	1998 年	國中	2
D-30	越	已婚	2005 年	高中	1
D-31	泰	已婚	2000 年	大學	2
D-32	中	已婚	2006 年	專科	0
D-33	中	已婚	1995 年	專科	2
D-34	中	已婚	2001 年	大學	1
D-35	中	已婚	2004 年	國中	1

D-36	越	離婚	2002 年	國中	2
D-37	越	已婚	2002 年	國中	1
D-38	越	已婚	2008 年	高中	0
D-39	中	已婚	2009 年	大學	0
D-40	越	已婚	2005 年	國小	1
D-41	越	已婚	2004 年	國小	1
D-42	印	已婚	2006 年	國小	1
D-43	越	已婚	2004 年	國中	2
D-44	印	已婚	2006 年	國小	0
D-45	越	已婚	2006 年	國中	1
D-46	泰	已婚	2000 年	國小	1
D-47	越	已婚	2003 年	國小	2
D-48	越	已婚	2002 年	高中	1
D-49	越	已婚	2003 年	國小	1
D-50	越	已婚	2000 年	國小	2
D-51	越	已婚	2003 年	國中	2
D-52	越	已婚	2002 年	國中	1
D-53	越	已婚	2007 年	國中	0
D-54	越	已婚	2004 年	國中	2
D-55	越	已婚	1999 年	國中	2
D-56	菲	已婚	2006 年	高中	2
D-57	越	已婚	2007 年	高中	1
D-58	越	已婚	2007 年	國小	1
D-59	越	已婚	2008 年	國中	0
D-60	越	已婚	2007 年	國中	0
D-61	越	已婚	2006 年	國中	2
D-62	印	已婚	2005 年	國小	0

D-63	越	已婚	2000 年	國小	2
D-64	越	已婚	2007 年	高中	1

B、實務工作者

編號	性別	職稱	相關工作年資
D-65	女	就服員	3 年
D-66	男	就服員	2 年
D-67	女	就服員	4 年
D-68	女	生活適應班老師	3 年
D-69	女	生活適應班老師	5 年
D-70	女	生活適應班老師	2 年

3、深度訪談大綱

A、移動之前在母國的生活與工作活動

- (1) 在母國時的家庭狀況為何？
- (2) 在母國時的勞動經驗為何？

B、來台之後的日常生活與工作活

- (1) 來台後的家庭狀況為何？
- (2) 來台後的家務勞動經驗為何？
- (3) 投入勞動市場的原因、經過。

C、來台之後如何進入本地的就業生態

- (1) 求職與勞動的經驗為何？
- (2) 在求職與勞動過程中的所遭遇到的困難與挫折為何？
- (3) 對政府就業輔導政策的感覺與建議。

參考書目：

- 王甫昌(2002)，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台灣社會學 4：11-74。
- 王甫昌(1998)，光復後台灣族群意識的形成。歷史月刊 12 月號 30-40。
- 王宏仁(2000)，族群認同與國際移民趨勢。科學月刊 371：38-943。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99-127。
- 朱玉玲(2001)，澎湖的婚姻移民婦女。西瀛風物 8：60-75。
- 吳忠吉(2000)，弱勢團體的問題與對策。新世紀智庫論談 10：64-65。
- 吳靜如, 2005, <新奴工制度>, 發表於「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 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中心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主辦, 2005 年 11 月 5 日, 臺北市。
- 沈偉如、王宏仁 (2003), 「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 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 4:25-26。
- 何青蓉 (2003b), 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 49 (4), 33~60。
- 邱瓊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 141：108-117。
- 夏曉鵬(2000)，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

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2：72-83。

夏曉鶻(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婚姻移民婦女」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45-92。

夏曉鶻(2001)，「婚姻移民婦女」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3：153-196。

夏曉鶻(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1-72。

陳美如（2004），側寫一位教師與異文化的相遇—從理解行動到發現。教育研究月刊，117，2~33。

傅仰止(2001)，台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台灣社會學刊 25：55-110。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曾熾芬(1997)，居留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7：37-67。

楊艾俐(2003)，婚姻移民婦女錯嫁台灣郎？天下雜誌 271：104-110。

楊艾俐（2003.3.15），新台灣之子。天下雜誌，271。2005/6/28 取自：
<http://www.cw.com.tw/Files/article/frontend/sub.asp?key=>

2333&SubjectId=1002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2001)，台灣婚姻移民婦女之文化適應——
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 48(4)：85-89。

龔尤倩，2002，〈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
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
235-286.

Cha, M.K. (2009) Social Rights Conditions of Marriage Women in South
Korea in 2009 Regional School on Citizenship of Migrants in Asia,
ARENA.

Dossier Statistico Immigrazione 2009, Caritas/Migrante,

[http://www.caritasroma.it/Prima%20pagina/Download/Dossier2009/Invit
o_Dossier_2009.pdf](http://www.caritasroma.it/Prima%20pagina/Download/Dossier2009/Invito_Dossier_2009.pdf)